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核电行业为主，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决定了我国核电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若未来我国核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核电发展的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变化，将导致核电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8%、84.0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的终端客户为核电公司，由于行业特殊性，出于安全性考虑，核电公司采购较为谨慎，一旦经过核电公司供应商考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核电公司在有采购需求时会优先考虑曾有业务关系的供应商。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依然存在对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629,222.74 元、12,455,050.85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87%、30.7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核电产品回款周期较长，收入确认后客户在 3-12 个月付款。虽然公司客户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核电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随之增加，影响公司款项回收进度。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

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公司劳务分包情况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存在将工程项目的部分基础劳务分包给自然人施工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将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所对应的主体工程合同大部分已经竣工，公司与施工自然人的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与发包方之间亦未因劳务分包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建筑市场活动过程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业务概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未决诉讼及重大仲裁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	101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03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9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7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	199
十一、风险因素.....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 附件.....	21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润股份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润有限	指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烟台高新区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唐忠云
实际控制人	指	唐忠云
盈智创投	指	烟台盈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核物贸	指	海盐嘉核物贸有限公司
天润防火	指	烟台天润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烟台金润核电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	指	大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Datang International Inc.），其前身为大唐核电产品股份有限公司（Datang Nuclear Products, Inc.）
西格纳姆	指	烟台西格纳姆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分公司	指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江科技	指	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核工程设计院	指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海龙核科	指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	指	一种火灾期间保护电缆，防止电缆共模失效的防火装置
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	指	一种由热绝缘材料构成的、具有耐火性能的结构
防止共模失效	指	通过非能动的火灾封锁法，将为安全重要系统设置的系列分别布置在不同的防火区内，避免可能发生的火灾蔓延导致执行同一安全功能的设备同时被损毁
耐火极限	指	建筑结构构件、部件或构筑物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标准燃烧试验条件下所要求承受的火灾荷载、保持完整性和（或）隔热性和（或）所规定的其他预计功能的能力
AP1000	指	西屋公司开发的二环路新一代压水型反应堆，采用非能动安全设施和简化的电厂设计，电功率 125 万千瓦，设计寿命 60 年
CPR1000	指	我国吸收国际压水堆先进技术，自主设计的 100 万千瓦二代改进型压水堆
MWe	指	megawatts of electricity 兆瓦电力
LOCA	指	失水事故，是指反应堆冷却剂系统主管道发生破裂而造成的反应堆冷却剂丧失事故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JINRUN NUCLEAR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唐忠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12,900,000.00 元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卧龙中路 11 号

邮 编：264000

电 话：0535-6749195

传 真：0535-6749193

电子邮箱：wangj@jinrun.cc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菁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业。

经营范围：工业及建筑用防火涂料、防火堵料、建筑内外墙涂料、乳胶漆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和非能动实体保护结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装。（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消防工程安装、维修和维护保养，消防器材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核电站及民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70600863056712E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9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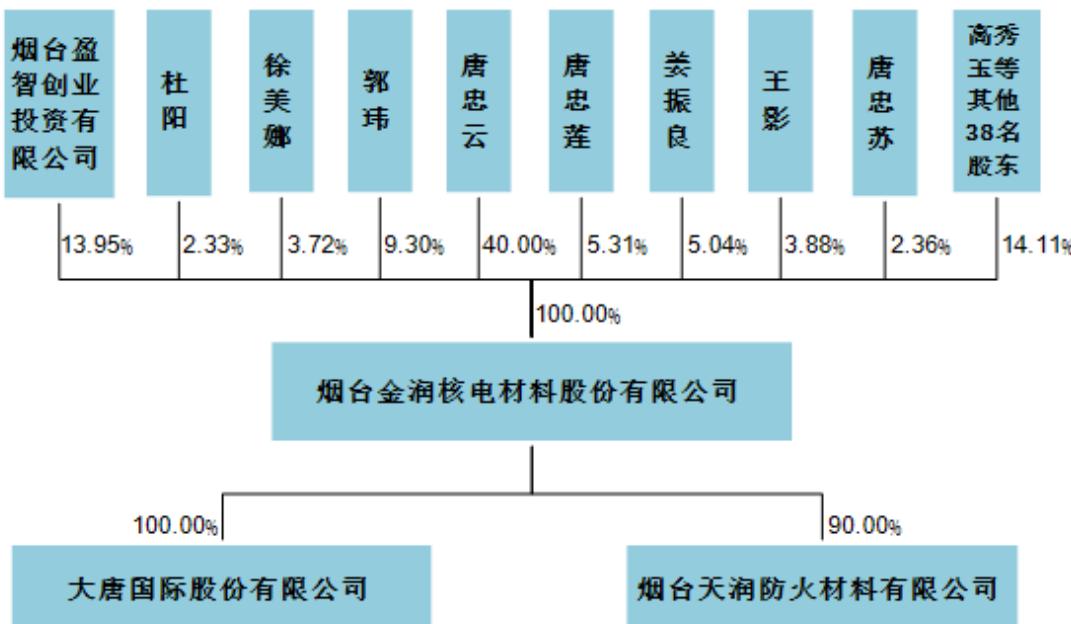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后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是否 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唐忠云	董事长	5,160,000	40.00	否	0
2	盈智创投	-	1,800,000	13.95	否	1,800,000
3	郭 珝	董事	1,200,000	9.30	否	0
4	唐忠莲	-	685,000	5.31	否	0
5	姜振良	董事、总经理	650,000	5.04	否	0
6	王 影	董事	500,000	3.88	否	125,000
7	徐美娜	-	480,000	3.72	否	0
8	唐忠苏	-	305,000	2.36	否	0
9	杜 阳	-	300,000	2.33	否	300,000
10	高秀玉	-	300,000	2.33	否	0
11	王 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00	2.09	否	0
12	姚 整	-	200,000	1.55	否	200,000
13	陈鲍华	-	100,000	0.78	否	100,000
14	关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78	否	0
15	徐爱军	-	85,000	0.66	否	0
16	战 毅	监事会主席	80,000	0.62	否	0
17	张云东	-	80,000	0.62	否	0
18	于金江	-	75,000	0.58	否	0

19	盛伟	-	50,000	0.39	否	0
20	苏晓东	-	40,000	0.31	否	0
21	王克义	-	34,000	0.26	否	0
22	门书卉	-	30,000	0.23	否	0
23	刘嘉仪	-	30,000	0.23	否	0
24	林华武	-	20,000	0.16	否	0
25	唐忠良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16	否	0
26	付来存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16	否	0
27	王小彬	-	20,000	0.16	否	0
28	于明霞	-	20,000	0.16	否	0
29	王丽红	-	20,000	0.16	否	0
30	宋津梅	监事	20,000	0.16	否	0
31	常鲁江	-	20,000	0.16	否	0
32	姜虹	-	20,000	0.16	否	0
33	王福龙	-	20,000	0.16	否	0
34	谭爱娜	-	18,000	0.14	否	0
35	宋大伟	-	14,000	0.11	否	0
36	宋海燕	-	12,000	0.09	否	0
37	王芳	-	10,000	0.08	否	0
38	王福忠	-	10,000	0.08	否	0
39	宋琳娜	-	10,000	0.08	否	0
40	马春芳	-	10,000	0.08	否	0
41	吴云夏	-	10,000	0.08	否	0
42	王克仁	-	10,000	0.08	否	0
43	王秀梅	-	10,000	0.08	否	0
44	赵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	0.08	否	0
45	詹亚梅	-	10,000	0.08	否	0
46	接延飞	-	7,000	0.05	否	0
47	曲雅珉	-	5,000	0.04	否	0
合 计			12,900,000	100.00	—	2,52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注：大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天润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忠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忠云持有公司 40.00% 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唐忠云为公司创始人，公司成立以来，唐忠云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忠云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正在履行的《一致行动协议》，唐忠云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唐忠云，女，汉族，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绿卡（有效期至2024年10月9日），高中学历。1965年5月至1999年9月任烟台大洋集团办事员；1999年9月至2015年11月历任金润有限监事、执行董事；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兼任西格纳姆董事长；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兼任烟台金润海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董事长。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烟台德高防火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烟台德高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该公司详情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唐忠云	董事长	5,160,000	40.00	自然人
2	盈智创投	-	1,800,000	13.95	法人
3	郭 珝	董事	1,200,000	9.30	自然人
4	唐忠莲	-	685,000	5.31	自然人
5	姜振良	董事、总经理	650,000	5.04	自然人
6	王 影	董事	500,000	3.88	自然人
7	徐美娜	-	480,000	3.72	自然人
8	唐忠苏	-	305,000	2.36	自然人
9	高秀玉	-	300,000	2.33	自然人

10	杜阳	-	300,000	2.33	自然人
	合计	-	11,380,000	88.22	-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 烟台盈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智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注册号 913706004932934376；法定代表人宋吉良，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西路 17-7 号；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20 日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600074422345P；法定代表人宋吉良；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毓西路 17-7 号；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15 日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号：370600018094581；法定代表人宋吉良；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毓璜顶西路 17-7 号；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53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资产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代理、中介、经纪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2003年11月13日

(2) 郭玮，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今自主创业；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董事。

(3) 唐忠莲，女，汉族，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8月至2010年9月任烟台第一玻璃厂工人；2010年9月退休。

(4) 姜振良，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烟台华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15年11月历任金润有限核电部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天润防火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董事、总经理。

3、公司现有股东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唐忠云与唐忠良为姐弟关系，唐忠云与唐忠莲、唐忠苏为姐妹关系，唐忠云与郭玮为婆媳关系；徐美娜与唐忠良为夫妻关系，徐美娜与徐爱军为姐弟关系；宋海燕与宋琳娜为姐妹关系，宋海燕与宋大伟为姐弟关系；王克仁与王克义为兄弟关系，王克仁与王秀梅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三) 股东适格性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承诺，所有股东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年9月，金润有限设立

1999年9月13日，金润有限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烟工商名称预核（99）第0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烟台高新区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9月14日，山东烟台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方会[1999]内验字第5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9月13日，烟台高新区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出资人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500,000.00元。

1999年9月20日，金润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13280042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润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忠萍	300,000.00	60.00	货币
2	唐忠云	100,000.00	20.00	货币
3	徐美娜	1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0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7月28日，金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000.00元，新增4,5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唐忠云以货币出资

4,400,000.00 元，由于占渺以货币出资 100,000.00 元。

2001 年 8 月 7 日，烟台双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双会验字（2001）第 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6 日，金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0,000.00 元。

2001 年 8 月 9 日，金润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忠云	4,500,000.00	90.00	货币
2	唐忠萍	300,000.00	6.00	货币
3	徐美娜	100,000.00	2.00	货币
4	于占渺	100,000.00	2.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3、2003 年 3 月，金润有限变更公司名称

2003 年 3 月 10 日，金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金润有限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烟工商）名称预核企字[2003]0691 号《名称预核准》，核准名称为“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0 日，金润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4、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8 日，金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唐忠云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转让给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 1,00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468.84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转让价格以 200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3 年 5 月 8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奇山街道办事处发文，同意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出资 1,000,000.00 元参股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5月8日，唐忠云与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转让给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

2003年5月12日，金润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忠云	3,500,000.00	70.00	货币
2	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	1,000,000.00	20.00	货币
3	唐忠萍	300,000.00	6.00	货币
4	徐美娜	100,000.00	2.00	货币
5	于占渺	10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2004年2月，股权转让

2004年2月16日，金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转让给股东唐忠云。转让价格为 1,000,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95.36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转让价格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4年2月20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奇山街道办事处发文，同意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

2004年2月16日，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与唐忠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转让给唐忠云。

2004年2月20日，金润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忠云	4,500,000.00	90.00	货币

2	唐忠萍	300,000.00	6.00	货币
3	徐美娜	100,000.00	2.00	货币
4	于占渺	100,000.00	2.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与唐忠云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未损害集体企业利益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中的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 2002 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得知，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工商档案中未查找到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在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上述规定系为保护集体企业利益，经查询公司的 2004 年 1 月 2 日《资产负债表》，金润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权者权益为 4,944,260.77 元，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将股权平价转让时的价格高于其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并未损害集体企业利益。

(2) 集体所有制性质实体已不存在，公司不存在被主张权利的风险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现已无法查询到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至当时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的监督服务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奇山街道办事处已无法查询到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的相关信息或档案，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奇山街道办事处表示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作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实体已不存在。经至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烟台大洋实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工商外档得知，烟台大洋实业有限公司系由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变更而来，从而确认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已改制，

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作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实体已不存在。

因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作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实体已不存在，也即不存在基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而特有的决议程序瑕疵而向公司主张权利的风险。

（3）相关权利人的诉讼时效期间已过，法院不予保护其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可知，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具有公示效力，而公司已分别于2003年5月12日、2004年2月20日就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具有公示效力，相关权利人应当知晓其权利是否被侵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八条“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可知，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的集体企业性质终止时，应已对其债权债务清算完毕，相关权利人亦应知晓其权利是否被侵害。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三十七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可知，相关权利人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申请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至今距上述两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权利人应当知晓其权利是否被侵害早于超过诉讼时效，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相关权利。

（4）至今未有任何相关权利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主张权利。

（5）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监督服务单位已就两次股权转让出具同意证明

2003年5月8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奇山街道办事处发文，同意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出资1,000,000.00元参股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0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奇山街道办事处发文，同意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20%的股权。

2016年3月18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奇山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烟台大洋总公司对外投资和转让烟台金润消防有限公司股权再次确认复函》“我办于2003年5月8日及2004年2月20日出具同意函，同意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

对外投资和转让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同意函出具情形是真实的”。

(6)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2016年4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忠云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承诺：“若因本人与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之间两次股权转让时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缺失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金润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本人保证赔偿时不动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影响本人的控股权，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金润股份追偿，保证金润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金润股份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及时进行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侵害集体所有制企业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被主张权利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6、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0日，金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唐忠云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以1,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雷、股东唐忠云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50,000.00元）**以6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振良、股东唐忠云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00.00元）**以3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克斌；股东唐忠萍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00.00元）**以3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克斌；股东于占渺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00元）**以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徐美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2009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54.85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转让价格以2009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09年6月10日，唐忠云与高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0.00元）转让给高雷；2009年6月12日，唐忠云与姜振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50,000.00元）转让给姜振良；2009年6月12日，唐忠云与杨克斌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转让给杨克斌；2009 年 6 月 12 日，唐忠萍与杨克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转让给杨克斌；2009 年 6 月 12 日，于占渺与徐美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转让给徐美娜。

2009 年 6 月 26 日，金润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忠云	2,550,000.00	51.00	货币
2	高雷	1,000,000.00	20.00	货币
3	姜振良	650,000.00	13.00	货币
4	杨克斌	600,000.00	12.00	货币
5	徐美娜	200,0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7、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杨克斌与唐忠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 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以 **600,000.00 元** 的价格转让给唐忠云。定价依据为唐忠萍、唐忠云、杨克斌三方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若杨克斌于协议签署 7 年内离职，需将自唐忠萍、唐忠云处受让的金润有限 60 万元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唐忠云。

2015 年 5 月 7 日，金润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忠云	3,150,000.00	63.00	货币
2	高雷	1,000,000.00	20.00	货币
3	姜振良	650,000.00	13.00	货币

4	徐美娜	200,000.00	4.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8、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7 日，股东唐忠云、姜振良、徐美娜分别签署《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高雷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以 0 元转让给郭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高雷与郭玮系夫妻关系**。

2015 年 5 月 8 日，高雷与郭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润有限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转让给郭玮。

2015 年 5 月 13 日，金润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忠云	3,150,000.00	63.00	货币
2	郭 珩	1,000,000.00	20.00	货币
3	姜振良	650,000.00	13.00	货币
4	徐美娜	200,000.00	4.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9、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9 日，金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407,000.00 元，增加的 4,407,000.00 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接延飞货币出资 7,000.00 元，王芳货币出资 10,000.00 元，王福忠货币出资 10,000.00 元，唐忠良货币出资 20,000.00 元，林华武货币出资 20,000.00 元，付来存货币出资 20,000.00 元，于明霞货币出资 20,000.00 元，王小彬货币出资 20,000.00 元，门书卉货币出资 30,000.00 元，盛伟货币出资 50,000.00 元，于金江货币出资 75,000.00 元，张云东货币出资 80,000.00 元，战毅货币出资 80,000.00 元，徐爱军货币出资 85,000.00 元，关晓波货币出资 100,000.00 元，郭玮货币出资 200,000.00 元，徐美娜货币出资 280,000.00 元，高秀玉货币出资 300,000.00 元，唐忠苏货币出资 305,000.00 元，唐忠莲货币出资 685,000.00 元，唐忠云货

币出资 2,01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75 元，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5 月 15 日，烟台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中会内验字[2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金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07,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忠云	5,160,000.00	54.86	货币
2	郭玮	1,200,000.00	12.77	货币
3	唐忠莲	685,000.00	7.28	货币
4	姜振良	650,000.00	6.91	货币
5	徐美娜	480,000.00	5.10	货币
6	唐忠苏	305,000.00	3.24	货币
7	高秀玉	300,000.00	3.19	货币
8	关晓波	100,000.00	1.06	货币
9	徐爱军	85,000.00	0.90	货币
10	张云东	80,000.00	0.85	货币
11	战毅	80,000.00	0.85	货币
12	于金江	75,000.00	0.80	货币
13	盛伟	50,000.00	0.53	货币
14	门书卉	30,000.00	0.32	货币
15	唐忠良	20,000.00	0.21	货币
16	林华武	20,000.00	0.21	货币
17	付来存	20,000.00	0.21	货币
18	于明霞	20,000.00	0.21	货币
19	王小彬	20,000.00	0.21	货币
20	王芳	10,000.00	0.11	货币
21	王福忠	10,000.00	0.11	货币

22	接延飞	7,000.00	0.07	货币
	合 计	9,407,000.00	100.00	-

2015年5月13日，金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0元，增加的593,000.00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曲雅珉货币出资5,000.00元，宋琳娜货币出资10,000.00元，王秀梅货币出资10,000.00元，吴云夏货币出资10,000.00元，马春芳货币出资10,000.00元，王克仁货币出资10,000.00元，詹亚梅货币出资10,000.00元，赵丽货币出资10,000.00元，宋海燕货币出资12,000.00元，宋大伟货币出资14,000.00元，谭爱娜货币出资18,000.00元，王福龙货币出资20,000.00元，姜虹货币出资20,000.00元，常鲁江货币出资20,000.00元，宋津梅货币出资20,000.00元，王丽红货币出资20,000.00元，刘嘉仪货币出资30,000.00元，王克义货币出资34,000.00元，苏晓东货币出资40,000.00元，王菁货币出资270,000.00元。**增资价格10元/股，其中593,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5,33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定价考虑公司未来几年的盈利情况、核电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5年5月26日，烟台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中会内验字[2015]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2日，金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93,000.00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忠云	5,160,000.00	51.60	货币
2	郭 珩	1,200,000.00	12.00	货币
3	唐忠莲	685,000.00	6.85	货币
4	姜振良	650,000.00	6.50	货币
5	徐美娜	480,000.00	4.80	货币
6	唐忠苏	305,000.00	3.05	货币
7	高秀玉	300,000.00	3.00	货币
8	王 菁	270,000.00	2.70	货币

9	关晓波	100,000.00	1.00	货币
10	徐爱军	85,000.00	0.85	货币
11	战毅	80,000.00	0.80	货币
12	张云东	80,000.00	0.80	货币
13	于金江	75,000.00	0.75	货币
14	盛伟	50,000.00	0.50	货币
15	苏晓东	40,000.00	0.40	货币
16	王克义	34,000.00	0.34	货币
17	门书卉	30,000.00	0.30	货币
18	刘嘉仪	30,000.00	0.30	货币
19	林华武	20,000.00	0.20	货币
20	唐忠良	20,000.00	0.20	货币
21	付来存	20,000.00	0.20	货币
22	王小彬	20,000.00	0.20	货币
23	于明霞	20,000.00	0.20	货币
24	王丽红	20,000.00	0.20	货币
25	宋津梅	20,000.00	0.20	货币
26	常鲁江	20,000.00	0.20	货币
27	姜虹	20,000.00	0.20	货币
28	王福龙	20,000.00	0.20	货币
29	谭爱娜	18,000.00	0.18	货币
30	宋大伟	14,000.00	0.14	货币
31	宋海燕	12,000.00	0.12	货币
32	王芳	10,000.00	0.10	货币
33	王福忠	10,000.00	0.10	货币
34	宋琳娜	10,000.00	0.10	货币
35	马春芳	10,000.00	0.10	货币
36	吴云夏	10,000.00	0.10	货币
37	王克仁	10,000.00	0.10	货币

38	王秀梅	10,000.00	0.10	货币
39	赵丽	10,000.00	0.10	货币
40	詹亚梅	10,000.00	0.10	货币
41	接延飞	7,000.00	0.07	货币
42	曲雅珉	5,000.00	0.05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2015年5月18日，鉴于上述两次增资未分别进行工商变更，金润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6月9日，金润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上述两次增资合并进行一次变更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金润有限就两次注册资本增加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依法召开股东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出具了相应验资报告，并已于2015年6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增资的合法性已得到工商部门确认，金润有限两次增资合法合规。

10、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07月18日，金润有限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烟）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089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7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353,956.78元。

2015年9月25日，金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金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润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353,956.78元按1.5354: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10,000,000股，余

额 5,353,956.7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金润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合为拟成立的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1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0,957,5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金润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鲁)审验字(2015)第 0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润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出资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金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353,956.78 元按 1.5354: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5,353,956.7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9 日，金润股份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863056712E 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忠云	5,160,000	51.60	净资产
2	郭 珝	1,200,000	12.00	净资产
3	唐忠莲	685,000	6.85	净资产
4	姜振良	650,000	6.50	净资产
5	徐美娜	480,000	4.80	净资产
6	唐忠苏	305,000	3.05	净资产
7	高秀玉	300,000	3.00	净资产
8	王 菁	270,000	2.70	净资产
9	关晓波	100,000	1.00	净资产

10	徐爱军	85,000	0.85	净资产
11	战毅	80,000	0.80	净资产
12	张云东	80,000	0.80	净资产
13	于金江	75,000	0.75	净资产
14	盛伟	50,000	0.50	净资产
15	苏晓东	40,000	0.40	净资产
16	王克义	34,000	0.34	净资产
17	门书卉	30,000	0.30	净资产
18	刘嘉仪	30,000	0.30	净资产
19	林华武	20,000	0.20	净资产
20	唐忠良	20,000	0.20	净资产
21	付来存	20,000	0.20	净资产
22	王小彬	20,000	0.20	净资产
23	于明霞	20,000	0.20	净资产
24	王丽红	20,000	0.20	净资产
25	宋津梅	20,000	0.20	净资产
26	常鲁江	20,000	0.20	净资产
27	姜虹	20,000	0.20	净资产
28	王福龙	20,000	0.20	净资产
29	谭爱娜	18,000	0.18	净资产
30	宋大伟	14,000	0.14	净资产
31	宋海燕	12,000	0.12	净资产
32	王芳	10,000	0.10	净资产
33	王福忠	10,000	0.10	净资产
34	宋琳娜	10,000	0.10	净资产
35	马春芳	10,000	0.10	净资产
36	吴云夏	10,000	0.10	净资产
37	王克仁	10,000	0.10	净资产
38	王秀梅	10,000	0.10	净资产

39	赵丽	10,000	0.10	净资产
40	詹亚梅	10,000	0.10	净资产
41	接延飞	7,000	0.07	净资产
42	曲雅珉	5,000	0.05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1、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5日，金润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900,000.00元；新增290万股分别由盈智创投认购180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95%；由王影认购50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88%；由杜阳认购30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33%；由姚整认购20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5%；由陈鲍华认购10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78%；新增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价格11.40元/股，其中2,9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30,1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定价考虑公司未来几年的盈利情况、核电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6年2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鲁)审验字(2016)第01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25日，金润股份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00,000.00元。

2016年2月26日，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忠云	5,160,000	40.00
2	盈智创投	1,800,000	13.95
3	郭玮	1,200,000	9.30
4	唐忠莲	685,000	5.31
5	姜振良	650,000	5.04
6	王影	500,000	3.88
7	徐美娜	480,000	3.72

8	唐忠苏	305,000	2.36
9	杜阳	300,000	2.33
10	高秀玉	300,000	2.33
11	王菁	270,000	2.09
12	姚整	200,000	1.55
13	陈鲍华	100,000	0.78
14	关晓波	100,000	0.78
15	徐爱军	85,000	0.66
16	战毅	80,000	0.62
17	张云东	80,000	0.62
18	于金江	75,000	0.58
19	盛伟	50,000	0.39
20	苏晓东	40,000	0.31
21	王克义	34,000	0.26
22	门书卉	30,000	0.23
23	刘嘉仪	30,000	0.23
24	林华武	20,000	0.16
25	唐忠良	20,000	0.16
26	付来存	20,000	0.16%
27	王小彬	20,000	0.16
28	于明霞	20,000	0.16
29	王丽红	20,000	0.16
30	宋津梅	20,000	0.16
31	常鲁江	20,000	0.16
32	姜虹	20,000	0.16
33	王福龙	20,000	0.16
34	谭爱娜	18,000	0.14
35	宋大伟	14,000	0.11
36	宋海燕	12,000	0.09
37	王芳	10,000	0.08

38	王福忠	10,000	0.08
39	宋琳娜	10,000	0.08
40	马春芳	10,000	0.08
41	吴云夏	10,000	0.08
42	王克仁	10,000	0.08
43	王秀梅	10,000	0.08
44	赵丽	10,000	0.08
45	詹亚梅	10,000	0.08
46	接延飞	7,000	0.05
47	曲雅珉	5,000	0.04
合 计		12,900,000	100.00

(1) 盈智创投本次增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主体盈智创投系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4月18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核发《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烟国资[2016]32号），同意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金润股份总股本1290万股，其中盈智创投（国有股东）持有180万股，占总股本的13.95%，如金润股份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志。

2015年12月11日，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以盈智创投作为投资主体入股金润股份，每股价格11.40元，入股数量180万股，总投资额人民币20,52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盈智创投对金润股份进行股权投资共人民币20,520,000.00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盈智创投对金润股份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2) 本次增资存在对赌条款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忠云（甲方）、增资方盈智创投（乙

方)、金润股份(丙方)在增资协议后补充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以下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0元、7,800,000.00元、10,140,000.00元。若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由甲方以现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给予乙方补偿。现金补偿额=乙方实际投资成本×(1-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甲方将在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上述补偿。超过上述期限不予补偿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额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丙方在任何股权转让中(丙方对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除外),乙方均有权选择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或其他优先权条款。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上述条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与增资方盈智创投附条件增资条款,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立,执行该现金补偿条款,也不会造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公司设立及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由验

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金润股份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唐忠云	董事长	2015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
2	姜振良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
3	王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
4	付来存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
5	关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
6	郭玮	董事	2015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
7	赵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
8	郭志豪	董事	2016年01月25日-2018年10月12日
9	王影	董事	2016年01月25日-2018年10月12日
10	战毅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
11	宋津梅	监事	2015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
12	唐忠良	监事	2015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2日
13	于明霞	核心技术人员	—
14	肖光	核心技术人员	—
15	张雪梅	核心技术人员	—

除唐忠云与唐忠良为姐弟关系、唐忠云与郭玮为婆媳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关联关系。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唐忠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姜振良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3、王菁，女，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江民科技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天润防火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4、付来存，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烟台华盛工业有限公司防火涂料厂化验员；2004年2月至2015年11月历任金润有限化验员、质检部经理、业务员、销售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关晓波，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2月至2015年11月历任金润有限技术员、核电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6、郭玮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7、赵丽，女，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烟台骏辉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润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

8、王影，女，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05年6月自主创业；2005年7月至今任嘉核物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董事。

9、郭志豪，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烟台福山区镇长助理、区委秘书；2003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烟台市发改委发展规划科科员、副科长、主任科员、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烟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盈智创投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战毅，男，汉族，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1993年5月任陕西飞机制造公司表面处理分公司技术员；1993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烟台市金刚石厂车间主任；1996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烟台消防器材厂厂长助理；2001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润有限核电部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监事会主席、核电部项目经理。

2、唐忠良，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8年8月至1991年11月历任烟台芝罘区印刷厂工人、车间主任、厂长；1991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木钟原件厂供销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润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天润防火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监事、车间主任。

3、宋津梅，女，汉族，中国国籍，1965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烟台闹钟厂；1999年8月至今任烟台昌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姜振良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菁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付来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关晓波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赵丽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姜振良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关晓波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于明霞，女，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任长岛中学教师；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润有限质检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技术部经理。

4、肖光，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8月任烟台开发区西特化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8年9月任烟台华盛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烟台东海智能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金润有限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山东华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润有限工程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工程部经理。

5、张雪梅，女，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会主席、团委书记；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质检部经理。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421.83	4,048.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97.92	24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7.96	200.67
每股净资产（元）	1.80	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9	95.29
流动比率（倍）	1.30	0.80
速动比率（倍）	1.04	0.5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32.85	3,212.95
净利润（万元）	521.67	8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1.68	8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33	9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33	91.87
毛利率（%）	48.00	40.15
销售净利润率（%）	13.98	2.61
净资产收益率（%）	49.01	5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94	5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3	3.64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9.22	-16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32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层

联系电话：010-58670441

传真：010-58670448

项目负责人：史学虎

项目组成员：史学虎、孙克、李淑凤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 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贺永军、牛红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 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孟翔、王惠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地址：上海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0532-8579822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月兰、姜伟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83

传 真：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站及民用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及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防火涂料、防火堵料、阻燃剂等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承接防火涂料、防火封堵、火灾自动报警、水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等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908,484.78 元、36,386,209.2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0%、97.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核电站用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防火涂料、防火堵料。公司作为能提供满足核电站防火保护要求的被动防火保护产品生产企业，公司防火保护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二代、二代半及三代核电站。公司已与中核、中广核、国核三家核电集团成功签订了广东阳江核电站、广西防城港核电站、山东海阳核电站、福建福清核电站、浙江方家山核电站江苏田湾、海南昌江、福建宁德、辽宁红沿河等核电站的防火封堵、生物封堵、防火涂料、防火包覆、非能动实体保护等防火项目合同。公司生产的各种防火涂料、防火封堵材料取得了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CCC 产品强制型式认可证书，已服务于山东省奥体中心、烟台潮水机场航站楼及火电厂等重点工程的钢结构防火保护及防火封堵项目。

1、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ERFBS-100 防火保护装置）

核电站建设过程中，对于有可能发生电气共模故障的低压动力电缆和仪表控制电缆，应布置在封闭的防火包覆内。ERFBS-100 装置可在核电站火灾事故中保护电缆、防止 A/B 系列电缆共模失效，该装置由 JSF-200 硅布、JAF-200 陶瓷纤维毯、JCF-100 胶粘剂、DC790 防火硅酮密封胶、JIF-100

膨胀模块等材料组成。

根据所保护电缆种类的不同，ERFBS-100 防火保护装置分为两种设计形式：一是针对控制及测量电缆的普通防火保护装置，二是针对动力电缆的带膨胀模块的防火保护装置。

产品应用示意图：



电缆和电缆桥架三面包覆带膨胀模块



电缆和电缆桥架四面包覆带膨胀模块



电缆和电缆桥架三面包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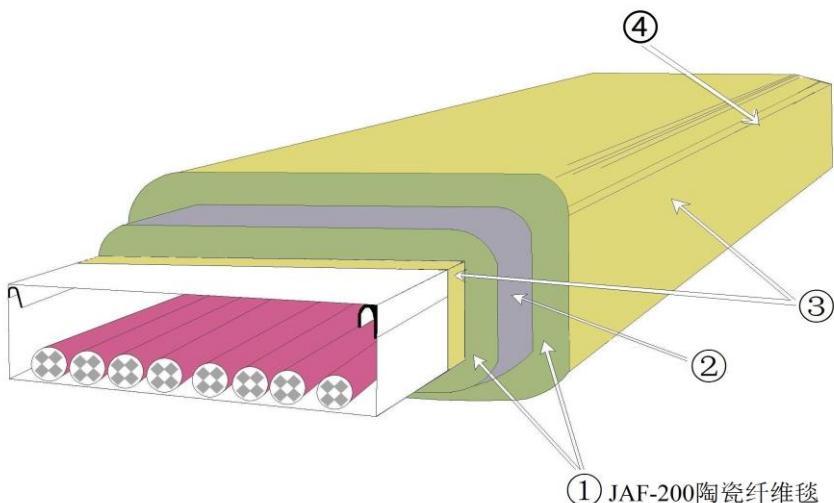
电缆和电缆桥架四面包覆

为满足核电站正常运行及发生事故时严苛的环境要求，ERFBS-100 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各单体材料按照技术设计要求在公安部天津

消防研究所、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中国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等多家国内及核电行业具有广泛认可度的权威实验室进行了相关测试。

(1) JAF-200 陶瓷纤维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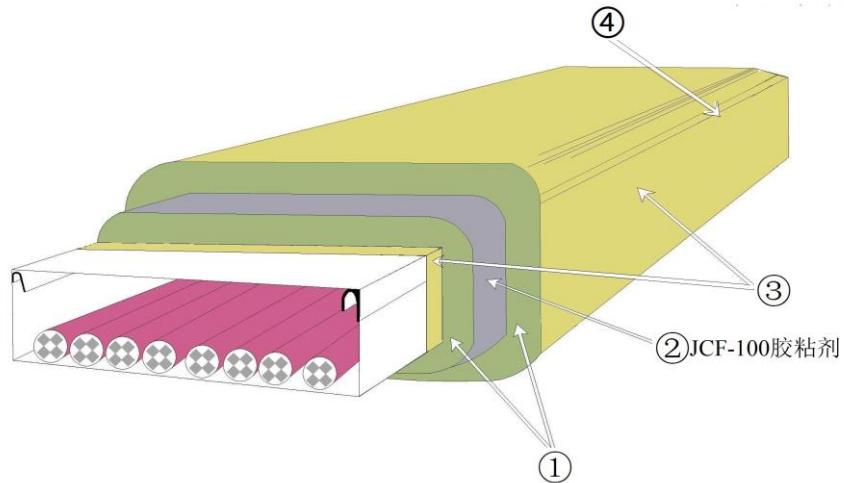
JAF-200 陶瓷纤维毯是一种适用于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及非能动实体保护结构的主体材料，该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取得。该产品颜色洁白、尺寸规整，采用针刺工艺制成，不含任何有机结合剂，确保在高温、低温工况下均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该产品渣球含量较低，使得产品的热传导率较低，加之其优良的热稳定性、抗震性，是一种良好的耐火保温材料。产品应用系统图：



(2) JCF-100 胶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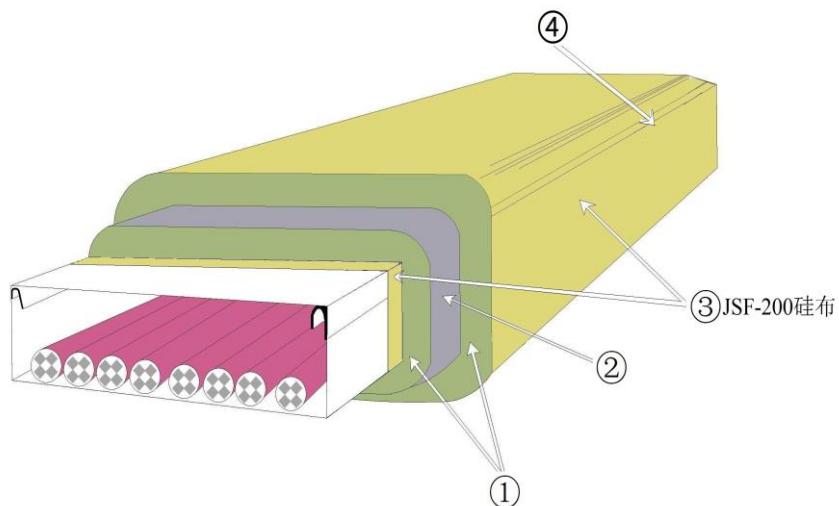
JCF-100 胶粘剂是一种适用于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及非能动实体保护结构的粘结材料，该材料公司自主生产。该产品为白色乳状液体，单组份无机材料，在室温状态下即可快速固化，完全固化后具有优异的粘结强度。搅拌均匀后可采用毛刷、辊筒或抹刀涂覆，施工便利。

产品应用系统图：



(3) JSF-200 硅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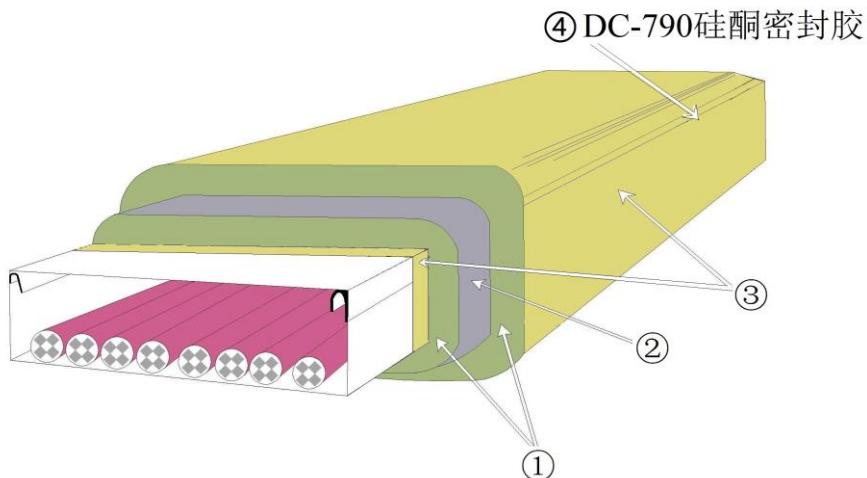
JSF-200 硅布是一种适用于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及非能动实体保护结构的内外包覆层材料，该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取得。该产品为白色玻璃纤维织物，单面涂覆完全固化的白色硅酮橡胶，具有耐高温、防腐性、抗老化性能，弹性及柔韧性良好。该材料表面光滑易去污，可承受较大压差，保持环境隔离，可经受核电站正常寿期及 LOCA 事故下的高剂量辐射而物理性能无显著变化。产品应用系统图：



(4) DC790 硅酮密封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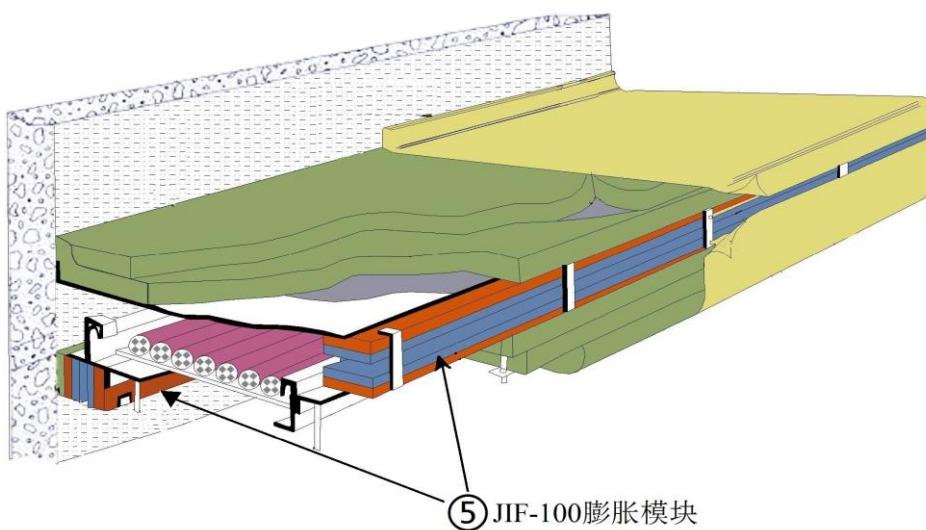
DC790 密封胶是一种膏状、单组分、室温固化的中性防火硅酮密封胶，该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密封胶具有超强的位移能力 (+100%/-50%)，可用于极端位移的建筑接缝；与水泥混凝土、砖石等基材组合，无需底涂即可达到优异

的粘结效果；拥有良好的耐候性，耐受阳光、雨雪及极端温度。该密封胶可与多种常用建筑材料形成耐久、柔韧及防水的粘结。产品应用系统图：



(5) JIF-100 膨胀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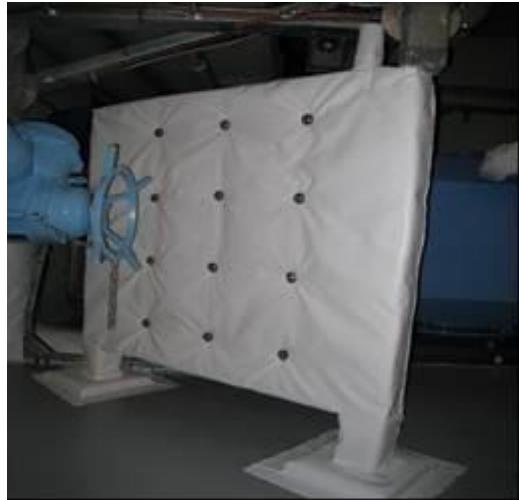
JIF-100 膨胀模块是一种适用于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及非能动实体保护结构的膨胀密封材料，该材料公司自主生产。该产品主体为两条黑色弹性体，分别固定于上下硅酸钙板上，形成中间的通风通道。密封材料室温时状态稳定，遇热后能够迅速膨胀，闭合通风通道，实现防火保护的功能。



2、核电站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

由刚性支撑框架、热绝缘材料、硅布、胶黏剂、防火膨胀模块等材料构成的具有耐火性能的结构，分为单面屏蔽结构、部分封闭结构、全封闭

结构和包覆结构四种类型，用于防火分区内对局部区域的设备进行实体隔离防火或实体屏障隔热处理，阻挡火焰及热辐射，以降低局部区域着火对周围较关键设备的影响，避免火灾蔓延。



3、防火涂料

公司生产的防火涂料包括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电缆防火涂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1) JR-NCB 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JR-NCB 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为溶剂型防火涂料，具有干燥快、抗潮湿、耐酸碱、附着力强、装饰效果好等优点，可根据施工和设计需要调配成多种颜色。涂层遇火时迅速膨胀发泡，形成均匀致密的碳化隔热层，使构件受到隔热保护，机械强度不会在火灾的高温作用下急剧下降而导致建筑物迅速垮塌，为人员、财产疏散和消防救火争取时间。

用途：应用于民用、工业、高层建筑、体育场馆等建筑物室内或隐蔽工程的钢结构防火保护。

(2) JR-NH 室内厚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JR-NH 室内厚型钢结构防火涂料以耐高温材料为基料，加以阻燃、隔热、吸热等材料合成的一种钢结构防火保护涂料。该产品具有安全、无毒、无污染、成本低、施工简便等优点。

用途：应用于民用、工业、高层建筑、体育场馆等建筑物室内或隐蔽工程的钢结构防火保护。

(3) JR-B60 饰面型防火涂料

JR-B60 饰面型防火涂料为水性膨胀型防火涂料，具有安全、无毒、无污染、干燥快、成本低、施工简便、装饰效果好等优点。涂层遇火时迅速膨胀发泡，形成均匀致密的碳化隔热层，有效阻滞热量向基材传播，延缓火势的蔓延，起到显著防火隔热效果。

用途：应用于礼堂、影剧院、医院、科研、工业厂房、供电场所等各种建筑物内墙表面、木结构的防火保护。

(4) RS 90DF 电缆防火涂料

RS 90DF 产品以水为溶剂，改性高弹树脂为基料，并采用无机-有机复合阻燃体系，既具有优异的阻燃抑烟效果，又具有优良的装饰性和优异的抗弯性。在火灾发生时，涂层遇高温或明火会形成蜂窝状致密碳化隔热层，并能迅速吸收热量和 PVC 电缆释放的氯化氢等气体。涂层热传导能力均匀，能保证电缆不接触明火、不发生电缆复燃或自燃，对电缆载流量下降率影响非常小（1-2%），产品无毒、环保。

用途：适用于国家大型公共建筑、加油站、飞机场、核电站、舰船等工程，主要用于数据电缆、通讯电缆及动力电缆，也适用于电缆桥架及其他电缆束中。

(5) RS 90A 电缆桥架防火涂料

RS 90A 产品以水为溶剂，改性高弹树脂为基料，并采用无机环保阻燃体系，不含石棉和卤素，无毒性、有弹性、不透水，是一种具有吸热性的隔离产品。在温度影响结晶水释放的情况下，吸收大量热量，并使水蒸发以延缓燃烧。该产品无毒、环保、防火性能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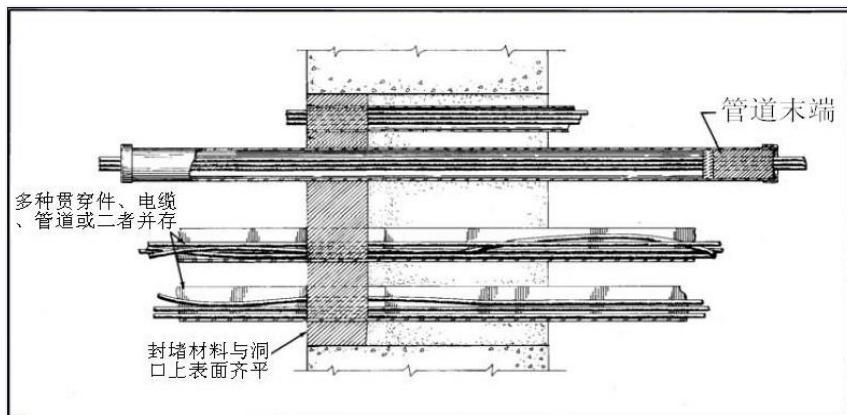
用途：适用于国家大型公共建筑、加油站、飞机场、核电站、舰船等工程，主要用于电缆桥架或其支撑钢结构的防火保护，也可用于包裹电缆及电缆桥架的矿棉纤维毯表面。与 RS90DF 配合使用具有双重防火功效，

能对钢和电缆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

4、防火堵料

(1) PSB1 无机防火灰泥

PSB1 防火灰泥是一种干性的灰泥状产品，主要用于电缆桥架、电缆沟及电缆隧道等大中型贯穿孔洞的防火封堵。PSB1 无机防火灰泥不含卤素等有毒成分，固化后无收缩、裂纹等现象；对所接触的电缆外绝缘皮无腐蚀性，且在燃烧时释放的气体对人体无害，对周围设备或电缆无腐蚀性。



PSB1 防火灰泥封堵工况剖面图

(2) DB-A2-JRN 阻火包

DB-A2-JRN 型阻火包无毒、无味、无污染，施工简便、快捷，并可反复使用，用做墙体、隔墙时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便于电缆的维修和更换；阻火包在火灾早期不窜烟，随着火势温度增长包体不断膨胀，能及时堵死电缆被烧毁留下的孔洞，形成一致密蜂窝状碳化体，阻止了窜火、窜烟；耐火时间可达 3 小时以上。

用途：应用于邮电、通讯、电厂、变电站、地下工程的隔层、隔墙，各种贯穿物（如电线、电缆、风管、油管、气管等）穿过墙壁、楼板、甲板时形成的各种孔洞以及电缆桥架的防火封堵。

(3) DR-A2-JRD 柔性有机堵料

DR-A2-JRD 柔性有机堵料是由多种有机化工原料经先进工艺加工制成的难燃性泥状防火封堵材料，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柔韧性，可以任意变形，

以适应被封堵孔洞的需要；施工简便，可反复使用，检修、更换电缆简便易行。

用途：应用于邮电、通讯、电厂、变电站、地下工程的隔层、隔墙，各种贯穿物（如电线、电缆、风管、油管、气管等）穿过墙壁、楼板、甲板时形成的各种孔洞以及电缆桥架的防火封堵。

（4）DW-A2-JRW 无机堵料

DW-A2-JRW 无机堵料是一种灰白色、粉末状双组份防火封堵材料，无毒、无味、无污染，有较高的耐水性、耐油性、耐盐雾腐蚀性，施工简便，固化后抗压强度达到国标要求，阻火效果显著。

用途：应用于邮电、通讯、电厂、变电站、地下工程的隔层、隔墙，各种贯穿物（如电线、电缆、风管、油管、气管等）穿过墙壁、楼板、甲板时形成的各种孔洞以及电缆桥架的防火封堵，尤其适用于较大孔洞及楼层竖井的防火封堵。

（5）DC-732 多功能密封胶

DC-732 多功能密封胶是一种膏状、单组分、室温固化的硅酮密封胶，广泛应用于工业封堵与粘结。该产品与空气中的水分发生反应，室温固化形成弹性、耐用的硅酮橡胶体；对所接触的电缆外绝缘皮无腐蚀性，燃烧时释放的气体对人体无害，对周围设备及电缆无腐蚀性。

（6）柔性防火气密套（SGR-600）

该产品适用于需要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有较大位移的气密、耐火封堵，可承受压差，保持环境隔离。基本组成成分为 15mil 的玻璃纤维织物，双面涂覆完全固化的蓝黑色阻燃硅酮橡胶。该产品对所接触的电缆外绝缘皮无腐蚀性，燃烧时释放的气体对人体无害，对周围设备及电缆无腐蚀性。

5、公司代理产品

公司在自主生产耐火材料基础上，代理美国 PCI—PROMATEC 公司防火封堵材料。

（1）SF-20 硅酮泡沫

SF-20 硅酮泡沫是由美国 PCI—PROMATEC 公司开发生产的低密度弹性防火封堵材料。产品采用液体施工，确保贯穿件之间的缝隙充分填充，适用于防火、气密等要求。通常情况下 SF-20 为 A、B 两液体组份，A 组份为黑色，B 组份为浅黄色，以便于识别和检查混合是否充分。按照 1:1 的重量或体积比例于室温下混合后，固化为一种泡沫弹体。固化过程中会少量放热（36°F）。该产品对所接触的电缆外绝缘皮无腐蚀性，燃烧时释放的气体对人体无害，对周围设备及电缆无腐蚀性。

（2）SF-150NH 高密度硅酮橡胶

SF-150NH 是由美国 PCI—PROMATEC 公司生产的高密度硅酮橡胶，固化时有轻微膨胀，具有极好的密封性能，可承受 40psi 的压力，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能够解决电缆载流量降低的问题，主要用作高度辐射屏蔽防火材料。该产品采用液体施工，确保贯穿件之间的缝隙充分填充，固化后的产品应用持久，耐损伤，表面易去污，对所接触的电缆外绝缘皮无腐蚀性，燃烧时释放的气体对人体无害，对周围设备及电缆无腐蚀性。

（3）SE-Foam 低密度硅酮泡沫

SE-Foam 低密度硅酮泡沫是由美国 PCI—PROMATEC 公司生产的低密至高密度弹性防火封堵材料。较之 SF-20 硅酮泡沫，该产品具备更好的防火性能，在相同耐火等级下，所需材料更薄。与 SF-20 类似，该产品采用液体施工，可确保贯穿件之间的缝隙充分填充，适用于防火、气密等要求。通常情况下 SE-Foam 为 A、B 两液体组份，A 组份为黑色，B 组份为浅黄色，以便于识别和检查混合是否充分；按照 1:1 的重量或体积比例于室温下混合后，固化为一种泡沫弹，固化过程中会少量放热（36°F）。

（4）45B 中密度硅酮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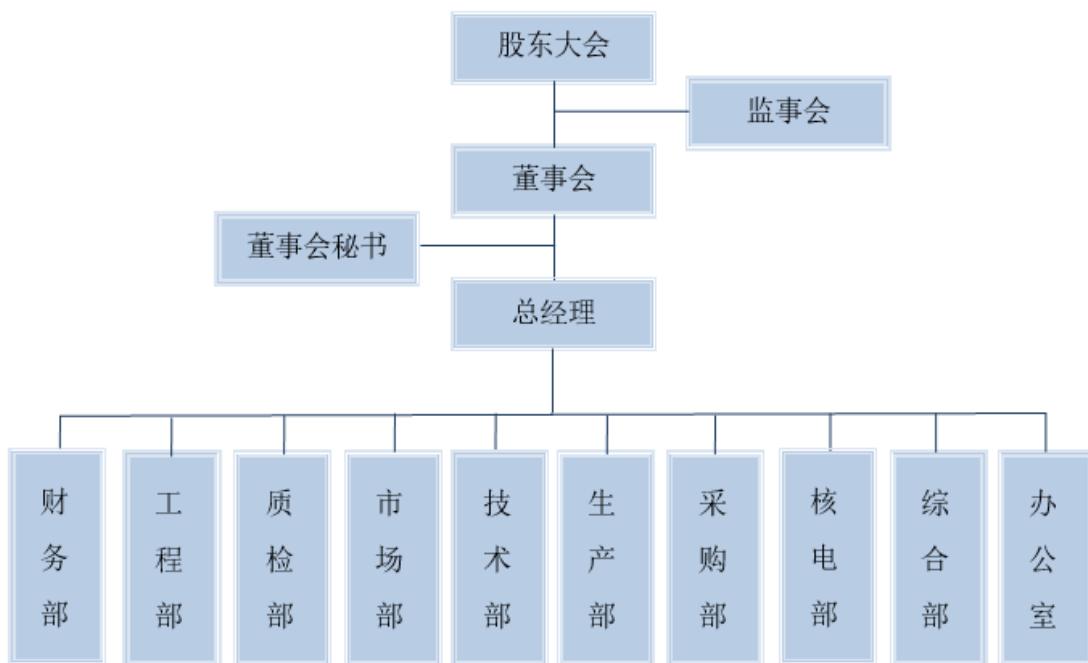
45B 中密度硅酮橡胶是由美国 PCI—PROMATEC 公司开发生产的橡胶产品密封材料，符合防火、气密、水密等要求。通常情况下 45B 中密度硅酮橡胶为 A、B 两液体组份，A 组份为黑色，B 组份为浅黄色，以便于识别和检查混合是否充分。按照 1:1 的重量或体积比例于室温下混合后，固化为一种弹性橡胶体。该产品采用液体施工，确保贯穿件之间的缝隙充分填充。

固化后的产品应用持久，耐损伤，表面易去污，对所接触的电缆外绝缘皮无腐蚀性，燃烧时释放的气体对人体无害，对周围设备及电缆无腐蚀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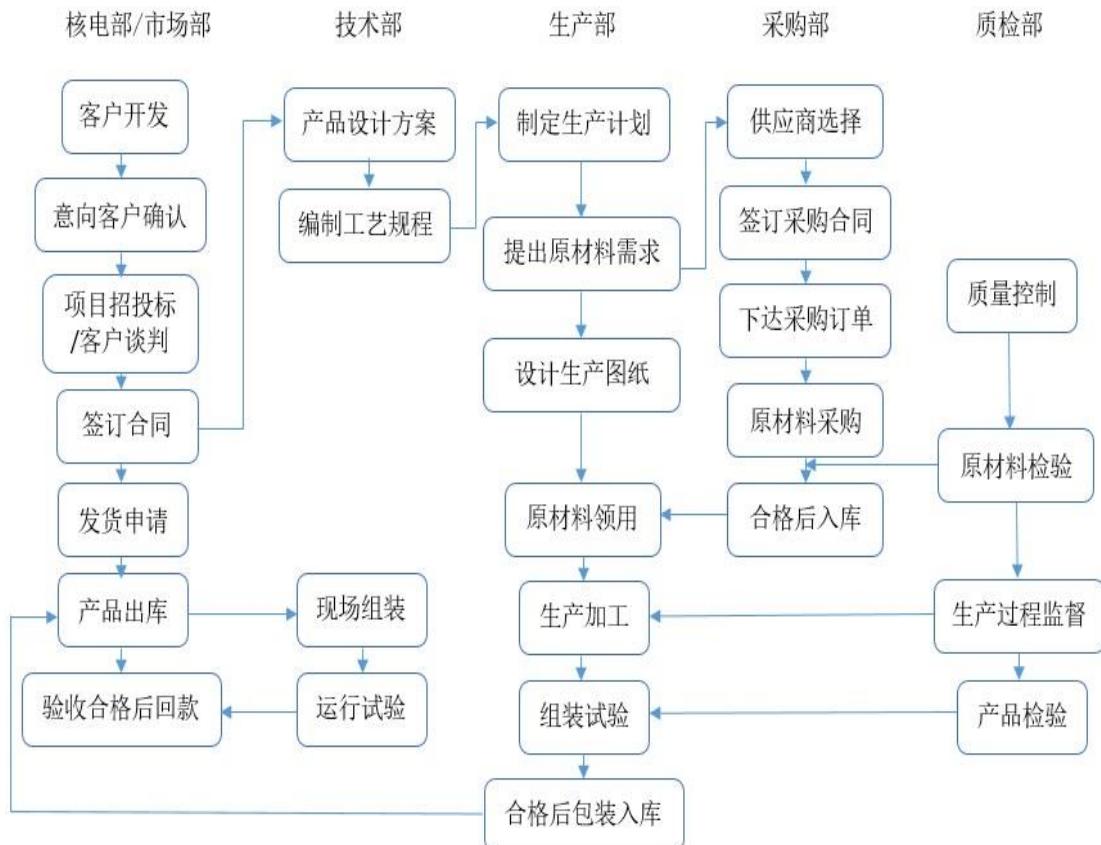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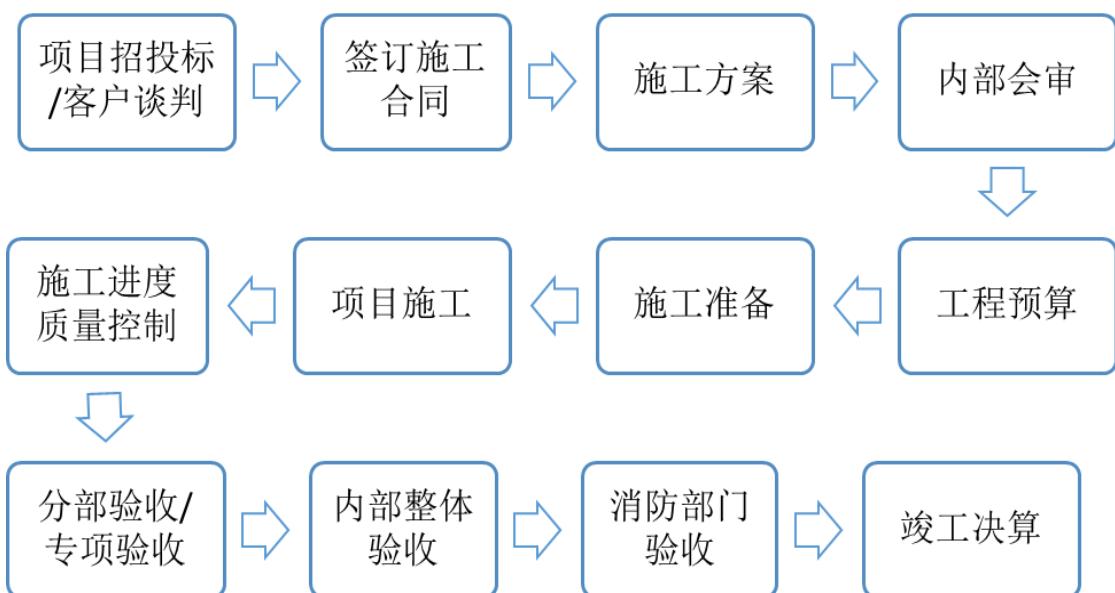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包括耐火产品销售及工程两大类，具体可细分为核电产品、民用产品、消防工程三类，分别由核电部、市场部、工程部负责。业务人员根据市场调研、网络、展会等途径获取招标或者客户信息，通过参加项目招投标或者直接联系客户谈判，达成一致意向后根据客户需求，签订合同。技术部根据合同要求编制技术方案，与供货订单一起下发生产部。生产部接到订单后，编制生产计划，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并根据生产内容、工期等决定是否进行外协加工。工程部根据工程合同制定施工方案，提出劳务、材料采购需求，工程劳务采取分包方式。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单，组织供应商供货。质检部负责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以及工程施工监督，以保证产品和工程质量。对于核电及民用类项目，单体材料生产完成后，销售人员联系客户确认发货时间，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由

客户或指定人员现场安装，公司委派技术人员指导、培训，安装完工后收货人验收、客户出具验收单，公司收到验收单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1、产品业务流程图



2、消防工程施工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关键技术

(1) 符合核级防火要求的阻燃技术

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针对核电站火灾期间保护电缆、防止 A/B 系列电缆共模失效防火保护要求而研发，有四面包覆、三面包覆、单层桥架、多层桥架和密封式，以及为解决动力电缆日常运行散热问题增加通风膨胀模块等多种形式。将电缆及其桥架进行包覆后会形成一个密闭空间，隔热的同时也阻止了电缆运行时产生的热量由内向外散发。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内部温度一旦超过临界点，设备的绝缘层和护套就会受到严重破坏。公司在不破坏设备的前提下，为加强隔热效果，公司生产的防火装置增加了利用自主专利技术研发的通风膨胀模块，在正常运行条件下通过空气对流将装置内部热量带走。火灾事故工况下，这种通风装置可以遇热膨胀，关闭空隙，从而起到隔热的目的。

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针对核电站关键区域和设备的防火隔热保护而研发。根据适用工况不同，可选择封闭箱体式、半封闭箱体式、屏障式、柔性结构、刚性结构等多种形态。在符合核电站耐辐照、抗震、抗 LOCA 等特殊要求的同时，满足防火隔热阻燃功能要求。

(2) 整体密封耐辐照技术

防火保护装置主要应用于核电站，出于抗震、抗 LOCA 的安全性考虑，对产品的密封性能、结构稳定性要求很高。公司防火保护产品运用耐高温的硅布、陶瓷纤维毯等主体材料制作而成，将主体防火材料陶瓷纤维毯完全包覆在硅布内部从而形成完整的防渗漏整体。在硅布和外层陶瓷纤维毯、硅布与混凝土之间需涂刷胶黏剂进行粘结，并配合刚性构件固定。硅酮类密封胶适用于防火保护装置中缝隙处的密封，该密封胶具有良好的粘接性，满足耐高温要求，使得整个防火装置形成完整的水密、气密结构。所有有机材料均具有良好的耐辐照性能，在核电站寿期内高辐照环境下保证理化性能稳定，不发生分化，既保证了材料不与混凝土或钢基底发生任何反应，也满足了核电站耐辐照性、防火装置厚度、隔热性能等要求。

(3) 完整测试体系

单体材料具备后,根据核电站使用要求,需对防火装置整体结构进行抗震性、耐辐照性、耐腐蚀性、卤素含量等测试,目前国内尚未有完整的核电站防火材料的测试方法。公司在多年核电站用防火保护材料研发及生产经验基础上,开发出防火装置整套测试办法,包括耐辐照测试、基准事故评价、理化性能测试、光纤电缆耐火性能、微量元素分析、抗震等一系列检测办法,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核电站正常运行条件下,物理和化学性能保持稳定,有效实现隔热、耐火要求。

2、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作为能提供满足核电站防火保护要求产品的生产企业,在核电站防火保护领域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各种核级被动防火保护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强。公司研发生产的各种防火涂料、防火封堵材料取得了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凭借良好的工程质量,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二级建筑资质》,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核级防火产品已先后服务于秦山二期核电站、田湾核电站、广东阳江核电站、广西防城港核电站、山东海阳核电站、福清核电站、方家山核电站等核电站。2010 年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已成功应用于福清、方家山等 M310 堆型核电站。随着我国核电站事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先导的发展理念,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完善产品结构、改进技术水平,公司产品可替代性低。

(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965,310.83	3,342,006.19	6,623,304.64
机器设备	1,647,016.41	765,253.02	881,763.39

运输设备	307, 665. 80	51, 958. 94	255, 706. 86
办公设备	598, 981. 84	436, 855. 35	162, 126. 49
合 计	12, 518, 974. 88	4, 596, 073. 50	7, 922, 901. 3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稳定、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水电设备	1. 00	559, 405. 12	346, 831. 60	62. 00
2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SXDHJ50L	1. 00	84, 529. 91	28, 317. 53	33. 50
3	卧式混合机 1T	1. 00	19, 658. 12	7, 208. 12	36. 67
4	缠绕机 T1650F	1. 00	15, 384. 62	7, 833. 33	50. 92
5	裁板锯	1. 00	16, 545. 30	8, 948. 17	54. 08
6	涂料成套设备 TLC-BZ	1. 00	134, 444. 44	74, 840. 84	55. 67
7	研磨分散搅拌多用机 SFJ-400D	1. 00	4, 786. 32	2, 740. 26	57. 25
8	高温炉 JNL-1600	1. 00	24, 358. 97	15, 874. 01	65. 17
9	动力混合机 液压出料机 50L	1. 00	158, 119. 66	108, 048. 46	68. 33
10	同心双轴搅拌机 500L	2. 00	75, 728. 16	56, 543. 68	74. 67
11	旋转出料机 SF-300	1. 00	8, 737. 86	6, 524. 26	74. 67
12	同心双轴分散机器 FB300	4. 00	140, 170. 94	126, 854. 72	90. 50
13	灌装机设备 SDL-1C	2. 00	47, 863. 25	43, 316. 27	90. 50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地址	用 途	面 积 (m ²)	登 记 时间
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4593 号	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	厂房	1, 189. 45	2005. 9. 30
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4593 号	芝罘区卧龙	厂房	1, 189. 45	2005. 9. 30

第 E174594 号	中路 11 号			
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4595 号	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	厂房、传达室	1,213.80	2005.9.30
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4596 号	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	办公楼	1,318.41	2005.9.30
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4597 号	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	综合楼	1,083.17	2005.9.30
烟房权证芝字第 273358 号	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	厂房	8,187.57	2011.5.19

4、车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车辆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购买日期	所有权人
鲁 FJR119	别克牌 SGM6531UAAA	2015 年 9 月 16 日	金润有限

(三)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1,076,000.00	789,067.19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所有权人
烟国用(2003)第 47 号	芝罘区卧龙园区	17,933	工业	出让	2003.4.8-2052.8.19	金润有限

公司在烟国用(2003)第 47 号土地上建设的其他四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四栋建筑物的用途分别为：仓库（临建）、车间（临建）、配电室、南传达室。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忠云出具承诺函：“公司已将部分对外租赁到期厂房收回，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被主管机关责令拆除，腾挪出的空余

厂房可用于替代。公司已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拆除相应建筑物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唐忠云将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金润股份追偿，保证金润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商标权与专利权情况

(1) 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示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金润股份	19	1689096	2011.12.28-2021.12.27

(2) 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17 项，其中原始取得 7 项，受让取得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1	ZL201320 249090.9	一种阻火膨胀节及防火通风 电缆桥架	受让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3.11.06	金润股份
2	ZL201320 248743.1	一种膨胀阻火组件	受让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3.11.06	金润股份
3	ZL201320 249846.X	一种动力电缆防火包覆装置 的耐火测试系统	受让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3.11.06	金润股份
4	ZL201320 248927.8	一种控制电缆防火包覆装置 的耐火测试系统	受让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3.11.27	金润股份
5	ZL201320 376188.0	一种电缆及其桥架的 防火保护装置	受让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3.11.27	金润股份
6	ZL201320 378228.5	一种膨胀模块条状通风装置	受让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3.12.18	金润股份

7	ZL201320 378113. 6	一种防火电缆桥架的支撑装置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4. 01. 08	金润股份
8	ZL201320 378069. 9	一种四面防火通风电缆桥架的支撑装置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4. 01. 08	金润股份
9	ZL201320 378095. 1	一种三面防火通风电缆桥架的支撑装置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4. 01. 08	金润股份
10	ZL201320 378036. 4	一种条状膨胀模块成型装置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4. 01. 08	金润股份
11	ZL201420 559779. 6	一种仪表管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01. 14	金润股份； 山江科技
12	ZL201420 559777. 7	一种垂直屏障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01. 14	金润股份； 山江科技
13	ZL201420 562321. 6	一种封闭式箱体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01. 14	金润股份； 山江科技
14	ZL201420 559684. 4	一种非封闭式箱体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 01. 28	金润股份； 山江科技
15	ZL201430 361526. 3	箱体防火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 04. 22	金润股份
16	ZL201430 367243. X	阻燃通风模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 04. 22	金润股份
17	ZL201430 368102. X	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 04. 22	金润股份

2015 年 5 月 30 日，金润有限与烟台金润核电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烟台金润核电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20249090. 9、ZL201320248743. 1、ZL201320249846. X、ZL201320248927. 8、ZL201320376188. 0、ZL201320378228. 5、ZL201320378113. 6、ZL201320378069. 9、ZL201320378095. 1、ZL201320378036. 4 的专利共计 10 项，无偿转让给金润有限。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1	201510374023. 3	一种核电用中密度硅酮橡胶	2015. 6. 30	发明	金润股份

2	201510372197.6	一种核电用低密度硅酮橡胶	2015.6.30	发明	金润股份
3	201510372200.4	一种核电用高密度硅酮橡胶	2015.6.30	发明	金润股份
4	201510431039.3	一种防火耐辐照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	2015.7.21	发明	金润股份
5	201510420392.1	一种柔性密封硅布材料及其应用	2015.7.16	发明	金润股份
6	201510963152.6	一种电缆载流量测试装置及方法	2015.12.22	发明	金润股份
7	201530255975.4	耐辐照柔型密封套管	2016.2.25	外观设计	金润股份
8	201620152085.x	一种防火耐辐照柔性密封连接装置	2016.01.21	实用新型	金润股份
9	201620055089.6	一种电缆桥架的保护结构	2016.03.02	实用新型	金润股份
10	201610112259.4	一种防火耐辐照柔性密封连接装置	2016.03.01	发明	金润股份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公司经营资质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05]060290-02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4.7.12-2017.7.1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114037270053-2/2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2.4.27 (每年年检)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临时二级)	鲁公消维临字[2015]第B112号	山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2015.9.22-2016.12.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5Q20127R5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1.13-2018.1.12
烟台市科技型	20131009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13.12-

中小企业证书			2016. 11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室内厚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201508180900022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认定中心	2015. 6. 26–2020. 6. 25
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201508180900022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认定中心	2015. 6. 26–2020. 6. 25
柔性有机堵料	201508180900022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认定中心	2015. 6. 26–2020. 6. 25
无机堵料	201508180900022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认定中心	2015. 6. 26–2020. 6. 25
阻火包	201508180900022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认定中心	2015. 6. 26–2020. 6. 25

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国防科技成果鉴定

成果名称	编号	成果水平	评价机构	鉴定时间
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	中核产鉴字[2012]第 95 号	国际先进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2. 12. 9

3、公司荣誉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发证机关
山东省“一企一中心”创新企业	2015 年 6 月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烟台市“一企一中心”技术中心	2015 年 3 月	烟台市中小企业局
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5 年 2 月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评定委员会
2004 年度支持园区建设先进单位	2005 年 1 月	烟台卧龙经济园区党工委 烟台卧龙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5 年度施工企业先进单位	2006 年 3 月	莱山区建设管理局
2005 年财政贡献先进单位	2006 年 1 月	烟台卧龙经济园区党工委 烟台卧龙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4 年先进施工企业	2004 年 6 月	烟台市莱山区委
--------------	------------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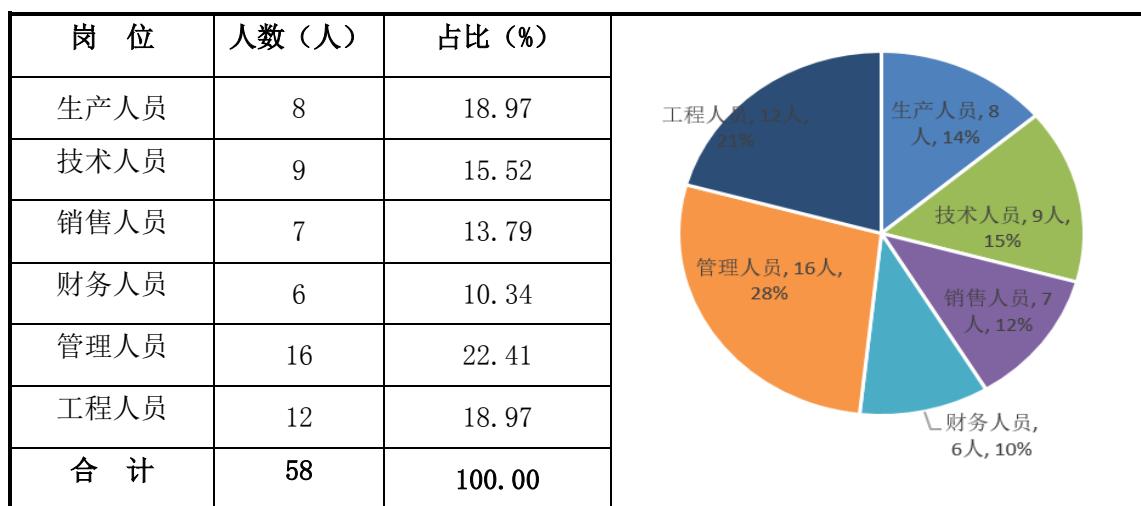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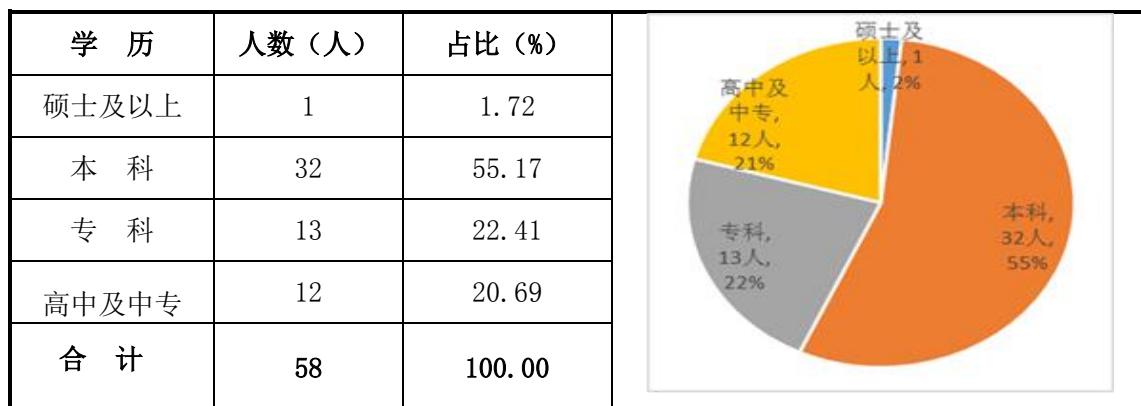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8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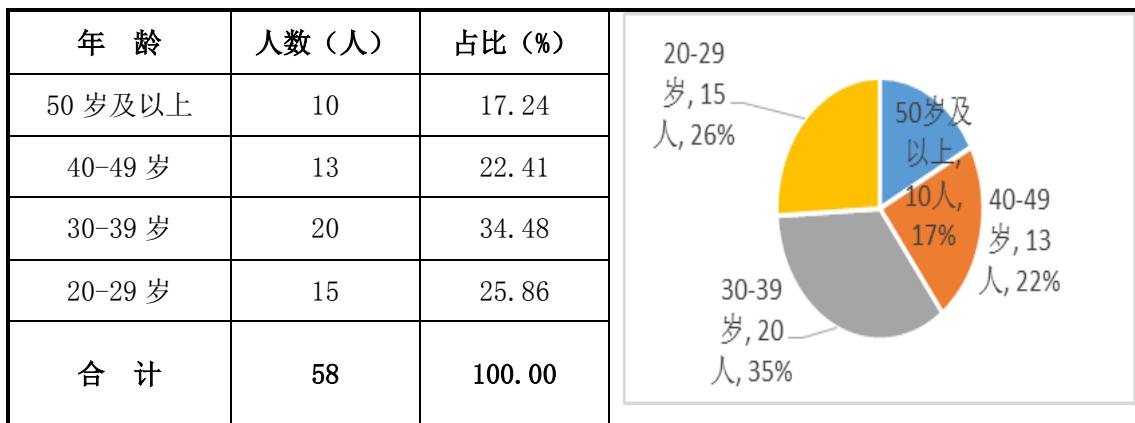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2) 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具有较丰富的材料应用、工艺研究、产品开发、核电项目、消防工程施工等经验。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1	姜振良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0,000	5.04
2	关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78
3	于明霞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16
4	肖 光	核心技术人员	--	--
5	张雪梅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 计			770,000	5.9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竞业禁

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58 名，其中 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不需缴纳社保；公司已依法与其余 51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人员中，7 名为退休人员，2 名在报告期内自行缴纳社保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在本公司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声明》，且公司已自 2016 年 3 月起开始为其中 1 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忠云已出具书面声明：“若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若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2016 年 1 月 29 日，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正常缴费状态且无欠费记录。

2016 年 3 月 4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芝罘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核电站及民用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及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防火涂料、防火堵料、阻燃剂等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承接防火涂料、防火封堵、火灾自动报警、水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等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修业务，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是生产、销售和研发等，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员工的文化程度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

司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9.31%。公司现有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如果公司要进行扩大生产、增加新产品、延长产业链，还需要再进行销售人才、技术人才的招聘和培训，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

(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719,533.38	1,754,738.35
主营业务收入（元）	36,386,209.24	30,908,484.7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73	5.68

2、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研发内容

(1) 2015 年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元)
控制电缆防火包覆装置的耐火测试系统的研发	12,093.59
动力电缆防火包覆装置的耐火测试系统的研发	12,093.59
四面防火通风电缆桥架的支撑装置的研发	12,093.59
三面防火通风电缆桥架的支撑装置的研发	12,093.59
二代半电缆及其桥架的防火保护装置的研发	12,093.61
二代半核级耐辐照抗震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的研发	60,728.74
JAF-200 核级耐辐照陶瓷纤维毯的研发	2,992.89
JCF-100 核级耐辐照胶粘剂的研发	2,992.89
JSF-200 核级耐辐照硅布的研发	2,992.89
JIF-100 核级耐辐照膨胀模块的研发	2,992.89
核电站柔性密封材料的研发	439,269.77
三代 AP/ACP 系列核级耐辐照硅酮密封胶的研发	146,967.62
耐辐照高密度生物封堵硅酮橡胶的研发	143,448.82
耐辐照中密度硅酮橡胶的研发	143,368.82

耐辐照低密度硅酮泡沫的研发	143,368.81
阻火膨胀节及防火通风电缆桥架的研发	180,806.11
核电站用仪表管保护装置的研发	179,321.55
“华龙一号”三代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的升级研发	119,825.63
“华龙一号”三代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的升级研发	116,713.84
合 计	1,719,533.38

(2) 2014 年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元)
控制电缆防火包覆装置的耐火测试系统的研发	58,353.43
动力电缆防火包覆装置的耐火测试系统的研发	57,253.43
四面防火通风电缆桥架的支撑装置的研发	180,748.59
三面防火通风电缆桥架的支撑装置的研发	186,178.59
二代半电缆及其桥架的防火保护装置的研发	195,462.53
二代半核级耐辐照抗震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的研发	259,945.62
JAF-200 核级耐辐照陶瓷纤维毯的研发	133,551.64
JCF-100 核级耐辐照胶粘剂的研发	175,149.74
JSF-200 核级耐辐照硅布的研发	133,551.64
JIF-100 核级耐辐照膨胀模块的研发	225,003.38
合 计	1,754,738.35

(八) 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5 月 4 日，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司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公司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保护包覆装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5月20日，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保护包覆装置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烟芝环审字[2013]12号），同意公司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保护包覆装置项目建设。

2013年12月23日，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烟芝环验[2013]13号环评验收意见，公司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保护包覆装置生产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公司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II类区标准等要求，严格执行三废处理标准。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渣、废气产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年6月28日，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烟芝环便字[2016]20号《关于对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回复》，证明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关于环保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电站及民用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及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防火涂料、防火堵料、阻燃剂等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承接防火涂料、防火封堵、火灾自动报警、水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等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修业务，公司业务涉及建筑施工领域，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形成书面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14年7月12日，公司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05]060290-0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准，延期三年，有效期至2017年7月11日。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施工设备、安全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及定期检查，并组织对工人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

2016年1月27日，烟台市芝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台市芝罘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卧龙中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耐火材料的销售收入和消防工程收入。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328,541.56元、32,129,537.25元。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耐火材料销售	31,827,327.81	85.26	23,210,891.80	72.24
消防工程	4,558,881.43	12.21	7,697,592.98	23.96
主营业务收入	36,386,209.24	97.48	30,908,484.78	96.20
房屋租赁	942,332.32	2.52	1,221,052.47	3.80
其他业务收入	942,332.32	2.52	1,221,052.47	3.80
营业收入合计	37,328,541.56	100.00	32,129,537.25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电产品		

防火包覆产品	12,638,024.25	4,363,748.03
非能动保护装置	8,460,051.39	12,252,488.22
防火封堵产品	9,331,573.80	5,978,372.04
小 计	30,429,649.44	22,594,608.29
民用防火涂料及堵料	1,397,678.37	616,283.51
耐火材料小计	31,827,327.81	23,210,891.80
消防工程	4,558,881.43	7,697,592.98
合 计	36,386,209.24	30,908,484.78

(二) 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产品主要销售给核电行业；民用防火涂料及堵料及消防工程主要适用于建筑、钢铁、政府机构、电厂、通信、石化、电力、机械、玻璃等行业的防火隔热。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79,513.24	38.25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9,010,057.19	24.14
3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509,562.93	12.08
4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1,672,820.54	4.48
5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十分公司）	1,578,240.00	4.23
合 计		31,050,193.90	83.18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49,236.25	51.82
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3,409,424.50	10.61
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7,696.00	8.65

4	烟台大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 669, 098. 27	8. 31
5	深圳中核二三南方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 509, 096. 01	4. 70
合 计		27, 014, 551. 03	84. 0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对客户具有一定依赖性。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核电公司，出于安全性考虑，核电公司采购较为谨慎，一旦通过核电公司供应商考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核电公司在有采购需求时会优先考虑曾有业务关系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固，公司能持续稳定的获取订单，不影响业务稳定性。

山江科技主要从事核电防火产品等的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2014 年、2015 年山江科技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82%、38.25%，公司与山江科技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山江科技	福清（1、2#机组）、方家山核电项目防火包裹材料	框架协议	2013. 7. 8	正在履行
2	山江科技	昌江（1、2#机组）、福清（3、4#机组）防火包裹材料	框架协议	2013. 12. 2	正在履行
3	山江科技	福清（1、2#机组）、方家山核电项目非能动实体保护装置	框架协议	2014. 4. 16	正在履行
4	山江科技	福清（1、2#机组）、方家山核电项目非能动实体保护装置	补充框架协议	2014. 5. 12	正在履行
5	山江科技	昌江核电项目非能动实体保护装置	框架协议	2015. 3. 30	正在履行
6	山江科技	福清核电项目（3、4#机组）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装置材料	补充框架协议	2015. 8. 12	正在履行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向山江科技销售核电产品，公司通过行业杂志、网站、业务人员调研等方式获取需求信息，与山江科技进行商业谈判后签订供货协议。由于核电产品具有供货周期长的特点，山江科技根据核电项目的建设进程向公司下达需求订单，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发货，订单中约定数量、生产周期、发货时间等信息。

公司销售给山江科技的核电产品定价依据主要有：（1）终端用户实地安装或施工条件；（2）产品的复杂和难易程度；（3）原材料、劳务等成本；（4）工期长短。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江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

产品名称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山江科技
硅布	257.38 元/平米	250.93 元/平米
防火胶	59.62 元/KG	59.62 元/KG
密封胶	109.5 元/支	100.49 元/支
膨胀模块	1,708.53 元/米	1,408.00 元/米
陶瓷纤维毯	209.77 元/平米	276.15 元/平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山江科技的产品主要为防火包裹装置和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防火包裹装置报告期内仅有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同类型产品，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系山江科技定制产品。上表中产品系防火包裹装置，由于用途特殊性，报告期内产品单价基本持平，向山江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同期销售价格保持一致。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系由公司考虑生产成本、毛利率等因素，与山江科技协商确定。公司对山江科技的产品销售价格执行的是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由山江科技向公司开具验收合格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货款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方式相结合，确认收入至货款回收周期为 6-12 个月。

2014 年山江科技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1.82%，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与山江科技合作研发的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通过验收，集中投入到福清、方家山、昌江核电项目。

安全是核电发展的前提，三代核电站相对于二代、二代半核电站，安全性能大大提升。目前世界各国除了对正在运行的第二代机组进行延寿与补充性建设二代加的机组外，接下来新一批的核电建设重点是采用更安全、更经济的先进第三代核电机组。我国引进的美国非能动 AP1000 核电站以及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引进的法国 EPR 核电站都属于第三代核电站。

公司销售给山江科技的产品主要为二代半防火保护产品，随着公司三代核电防火保护产品研发的成功，公司未来销售重点领域为三代核电站市场，公司将逐步减少二代半市场核电产品的销售，2015 年山江科技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为 38.25%。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山江科技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变化：

年 度	山江科技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5 月	646,389.60	6.11
2015 年度	14,279,513.24	38.25
2014 年度	16,649,236.25	51.82

注：公司 2016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公司三代产品的逐步推广，公司未来销售重点领域为三代核电站市场，与山江科技的合作仅限于二代半核电领域，山江科技销售额占比逐渐下降，已由 2014 年的 51.82% 下降为 2016 年 1-5 月的 6.11%，公司不存在对山江科技的重大依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表中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核电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硅布、陶瓷纤维毯、支撑体系、密封胶、二氧化硅、技术服务等；民用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成膜剂、膨胀剂、成碳剂、粘结剂、硅酸钙等；消防工程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防火涂料、线缆、管件、工程劳务、五金配件等。公司采购部负责集中统一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分。

(2)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

①电力供应

公司电力由当地电网直接供应，运营平稳，生产经营未受到电力影响。

②水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水资源，接当地自来水系统，能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需求。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1) 公司自产耐火材料 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9,293,559.57	81.82	7,445,114.97	76.52
人工成本	830,376.77	7.31	424,031.96	4.36
制造费用	1,233,923.76	10.86	1,860,238.51	19.12
合 计	11,357,860.10	100.00	9,729,385.44	100.00

(2) 公司代理耐火材料 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4,636,024.14	93.75	2,945,069.12	87.48
技术指导费	309,254.48	6.25	421,352.11	12.52
合 计	4,945,278.62	100.00	3,366,421.23	100.00

(3) 公司消防工程 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1,553,974.80	47.63	2,998,942.07	47.97
人工成本	1,708,857.18	52.37	3,253,371.22	52.03
合 计	3,262,831.98	100.00	6,252,313.29	100.00

3、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5年度

序号	采购客户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PCI PROMATEC	6,247,174.01	36.13

2	烟台天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032, 000. 00	5. 97
3	深圳市赛龙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 015, 993. 18	5. 88
4	摩根热陶瓷（上海）有限公司	652, 177. 77	3. 77
5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598, 769. 23	3. 46
合 计		9, 546, 114. 19	55. 20

2014 年度

序号	采购客户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PCI PROMATEC	4, 297, 222. 37	16. 79
2	深圳市赛龙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 355, 976. 09	5. 30
3	烟台天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742, 520. 00	6. 81
4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847, 435. 90	3. 31
5	摩根热陶瓷（上海）有限公司	736, 461. 53	2. 88
合 计		8, 979, 615. 89	35. 0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部分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表中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的核心在于材料配方、产品设计方案，**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需使用钢结构体系作为支撑，该部分产品在公司业务比重较小，并且属于简单加工件，公司并未配备相应生产设备及人员。出于保证按期交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生产加工效率、减少公司人力物力占用的考虑，公司将该部分简单件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进行核心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及新产品的试验、生产。

外协厂商要严格按照公司的产品标准、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公司会定期派人与外协厂商联系，掌握外协加工的进度、数量。对于不合格零件，不予验收，要求外协厂商重新生产，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公司制定了《外部提供管理程序》《外部供方评定及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外协加工、采购活动进行管理。报告期内，**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未发生质量纠纷及争议。

2015 年，公司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外协厂家	加工工序/产品	外协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烟台恒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结构支撑体系	330,381.21	1.70
烟台市海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钢结构支撑体系	358,202.54	1.85
烟台安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支撑体系	194,888.89	1.00
合 计	--	883,472.64	4.55

2014 年，公司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外协厂家	加工工序/产品	外协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烟台恒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结构支撑体系	580,620.50	3.02
烟台市海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钢结构支撑体系	192,376.04	1.00
烟台安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支撑体系	138,474.39	0.72
合 计	--	911,470.93	4.74

外协件的价格由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外协件加工的难易程度、加工规模大小、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定价合理，不存在受某一方操纵价格的情形。

本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可自主选择外协厂商，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由于应用行业具有特殊性，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金润有限	山江科技	福清、方家山核电项目防火包裹材料	框架协议	2013.7.8	正在履行
2	金润有限	山江科技	福清、方家山核电项目非能动实体保护装置	框架协议	2014.4.16	正在履行
3	金润有限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厂防火保护材料（一二号机组）	683.37	2014.1.10	正在履行
4	金润有限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厂防火保护材料（三四号机组）	683.37	2014.1.10	正在履行
5	金润有限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硅酮橡胶	142.08	2014.3.3	履行完毕
6	金润有限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火涂料施工	165.00	2013.12.13	履行完毕
7	金润有限	山江科技	昌江核电项目非能动实体保护装置	框架协议	2015.3.30	正在履行
8	金润有限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防火封堵材料	155.82	2015.8.5	正在履行
9	金润有限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防火包裹材料	457.41	2015.11.2	正在履行

注：（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清、方家山核电项目防火包裹材料框架协议已实现销售额 7,796,464.70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清、方家山核电项目非能动实体保护装置框架协议已实现销售额 14,335,411.86 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昌江核电项目非能动实体保护装置框架协议已实现销售额 6,143,747.94 元。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具有单次采购金额小、采购频次高的特点，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限	执行情况
1	PCI PROMATEC	防火封堵产品	框架协议	2016.01.01 有效期五年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赛龙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硅布	27.43	2015.5.20	履行完毕
3	烟台天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设计、抗震分析、出图	53.94	2014.3.7	履行完毕

4	烟台天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设计、抗震分析、出图	41.49	2014.9.15	履行完毕
5	烟台天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设计、抗震分析、出图	103.20	2015.10.8	履行完毕
6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支撑结构抗震计算	144.16	2014.1.17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赛龙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硅布	22.86	2015.1.15	履行完毕
8	摩根热陶瓷(上海)有限公司	纤维毯	23.20	2015.1.13	履行完毕

3、技术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作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金润有限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防火封堵材料技术研发	2015.01.07	正在履行
2	金润有限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防火保护装置、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技术开发	2015.9.21	正在履行
3	金润有限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防火封堵材料辐照试验技术服务	2015.11.17	正在履行
4	金润有限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防火封堵材料试验技术服务	2015.11.23	正在履行
5	金润有限	上海核帆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2014.12	履行完毕

4、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合同履行状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五) 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检部负责公司原材料、外协件的质量检测、过程产品质量及最终产品质量的监视和测量。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工具进行维护和保养，以保证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1	GB 14907-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

2	GB 23864-2009 防火封堵材料
3	GBT 9978-1999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4	GB 8624-200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5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2016年3月2日，烟台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与公司业务相互匹配、互相补充；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熟练运用公司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与关联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多年核电防火产品生产、研发基础上，掌握了核电和民用耐火材料耐辐照、抗 LOCA、抗震、气密水密、耐腐蚀、防火、隔热、测试技术，下游客户从核电行业扩展到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公共设施、火电厂、电信、医院、学校等民用行业，并充分运用自身资源优势，开展消防工程施工安装业务，将“金润”品牌推向多个行业领域。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客观条件，制定符合实际的技术方案，进行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稳定，能持续稳定的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辅料及相关物资的采购。采购部、质检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定。根据采购要求中涉及的原辅料技术参数，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质保能力、价格、运输能力、生产资质等进行评价，经总经理批准后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同时建立《供方档案资料台账》，并按时对供方进行跟踪验证。

采购部接到采购需求单后，从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根据库存情况和产品生产数量，编制《原材料采购申请单》，包括采购原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单价、生产厂家等，经质检部和财务部审核后，报请总经理批准。质检

部负责原材料验收，并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后入库。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包括耐火产品销售及工程两大类，具体可细分为核电产品、民用产品、消防工程三类，分别由核电部、市场部、工程部负责。公司客户主要为核电站承建单位、建筑企业等，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成为客户的供货商，部分产品通过直接由客户下达订单进行销售。

业务人员根据市场杂志、网络、展会等途径获取招标及客户信息，通过参加项目招投标或者直接联系客户谈判。核电类产品、消防工程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根据其工程进度下达供货订单；民用类产品直接由客户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组织生产或进行施工准备，提供产品及相应服务。

（三）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测量，出具技术方案及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核电部、市场部根据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提出生产需求，填写《生产任务联络单》通知生产部。生产部根据技术方案及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书，提报原材料需求，设计生产图纸，对于需外协加工的零部件，提交外协厂商生产。

生产过程需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执行，生产工人按作业指导书、产品图纸的要求进行生产，并严格控制工序质量。质检部负责生产过程控制检验，并对产成品进行测试、验收，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集中在核电项目，由于核电行业特殊性，客户集中度高，一般采取按照客户未来3-5年需求，由客户提供产品指标为研发技术指标，并签订定向研发合同。核电部根据合同约定，与设计院或者客户沟通联系，选择确定设计的项目，核电部负责工程项目设计全过程的策划、组织、协调、实施、跟进工作。公司技术部负责民用新产品开发全过程的策划、组织、协调、实施、跟进工作，技术部根据产业、技术等的趋势与行情，结合公司实际，选择确定新产品

开发的项目。

公司项目研发流程如下：在前期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与合作单位确定研发方案，双方讨论通过后签订研发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及相关标准制定研发技术指导书。研发成功后，经过小试、中试、测试、结题鉴定等步骤，产品方可进行规模化生产。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耐火材料销售及消防工程施工安装：公司采购硅布、陶瓷纤维毯、胶黏剂、硅酸钙等原材料，并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制造出符合客户需求并有质量保证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获得业务收入；公司采购管件、线缆、劳务等原材料和服务，配备工程人员及施工设备，为客户提供消防工程安装服务，取得收入。公司产品核心价值在于技术方案的编制、产品配方的研制及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行业，受核电行业体制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行业政府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环境保护部下设核安全管理局，负责拟定核安全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公安部消防局负责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

核电行业涉及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正式成立。协会的宗旨是贯彻国家关于核能发展的方针政策，推动行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为提高核能利用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提供服务，促进核能行业发展。协会的中心任务是做好政府与会员单位之间、会员单位之间、国内与国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维护全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建言献策，为企业排忧解难，努力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核电行业，核电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本公司及其所属行业有一定影响。

核电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核电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①《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提出“十二五”时期只在沿海安排少数经过充分论证的核电项目厂址，不安排内陆核电项目；到 2020 年国家预备实现核电装机发电容量为 5800 万千瓦，同时在建 3000 万千瓦左右。

②《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2012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国防科技工业局联合颁布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力争至“十二五”末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辐射环境安全风险明显降低；到 2020 年，核电安全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为保障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③《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国务院下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严格实施核电安全规划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调整），加快建设现代核电产业体系，打造核电强国。

④《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6月，国务院下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及后处理技术攻关；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重大专项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核电基础理论研究、核安全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到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⑤《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提出十三五期间，建成三门、海阳AP1000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论证并推动大型商用后处理厂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加强核燃料保障体系建设。

（二）核电发展历程

1、核电技术发展历程

核电是一种技术成熟的清洁能源。与火电相比，核电不排放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以核电替代部分煤电，不但可以减少煤炭的开采、运输和燃烧总量，而且是电力工业减排污染物的有效途径，也是减缓地球温室效应的重要措施。

纵观核电发展历史，核电站技术方案大致可以分四代。第一代核电站为原型堆，其目的在于验证核电设计技术和商业开发前景；第二代核电站为技术成熟的商业堆，目前在运的核电站绝大部分属于第二代核电站；第三代核电站为符合URD或EUR要求的核电站，其安全性和经济性均较第二代有所提高，属于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第四代核电站强化了防止核扩散等方面的要求，目前处在原型堆技术研发阶段。

（1）第一代核电站

核电站的开发与建设开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1954 年，前苏联建成电功率为 5 兆瓦的实验性核电站；1957 年，美国建成电功率为 9 万千瓦的 shipping port 原型核电站，这些成就证明了利用核能发电的技术可行性。国际上把上述实验性和原型核电机组称为第一代核电机组。

（2）第二代核电站

上世界 60 年代后期，在实验性和原型核电机组基础上，陆续建成电功率在 30 万千瓦的压水堆、沸水堆、重水堆、石墨水冷堆等核电机组，它们在进一步证明核能发电技术可行性的同时，使核电的经济性也得以证明。上世纪 70 年代，因石油涨价引发的能源危机促进了核电的大发展。目前世界上商业运行的四百多座核电机组绝大部分是在这段时期建成的，习惯上称之为第二代核电机组。

（3）第三代核电站

上世纪 90 年代，为了解决三里岛和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严重事故的负面影响，世界核电业界集中力量对严重事故的预防和缓解进行了研究和攻关，美国和欧洲先后出台了“先进轻水堆用户要求”文件，即 URD 文件(utility requirements document)和“欧洲用户对轻水堆核电站的要求”，即(EUR)文(European utility requirements document)，进一步明确了预防与缓解严重事故、提高安全可靠性和改善人因工程等方面的要求。国际上通常把满足 URD 文件或 EUR 文件的核电机组称为第三代核电机组。对第三代核电机组要求能在 2010 年前进行商用建造。

（4）第四代核电站

2000 年 1 月，在美国能源部的倡议下，美国、英国、瑞士、南非、日本、法国、加拿大、巴西、韩国和阿根廷等十个有意发展核能的国家，联合组成了“第四代国际核能论坛”（GIF），于 2001 年 7 月签署了合约，约定共同合作研究开发第四代核能技术。根据设想，第四代核能方案的安全性和经济性将更加优越，废物量极少，无需厂外应急，并具备固有的防止核扩散的能力。高温气冷堆、熔盐堆、钠冷快堆就是具有第四代特点的反应堆。

2、中国核电发展历程

虽然中国军用核工业起步较早，但是受制于整体经济科技实力，在改革开放前，民用核工业的研究开发相对落后，不过自主掌握的石墨水冷生产堆和潜艇压水动力堆技术为中国核电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上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政府首次制定了核电发展政策，决定发展压水堆核电厂，采用“以我为主，中外合作”的方针，先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再逐步实现设计自主化和设备国产化，中国的核电产业开始起步：1991 年秦山 30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站投用，这是中国大陆自行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的第一座压水堆核电站，结束了中国大陆无核电的历史，标志着中国核工业的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使中国成为继美国、英国、法国、前苏联、加拿大、瑞典之后世界上第 7 个能够自行设计、建造核电站的国家；1994 年大亚湾 100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站投用，大亚湾核电站引进了法国的核岛技术装备和英国的常规岛技术装备进行建造和管理，并由一家美国公司提供质量保证，作为改革开放以后中外合作的典范工程，成功实现了中国大陆大型商用核电站的起步，实现了中国核电建设跨越式发展、后发追赶国际先进水平的目标，为中国核电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实验性质的秦山一期和商业开端的大亚湾之后，中国又建设了秦山二期、岭澳、秦山三期和田湾等核电站。经过几代核电人的艰苦奋斗，中国核电站建造运营技术已基本进入成熟阶段。虽然 2011 年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发生后，中国暂停了所有核电项目审批并对现有设备进行综合安全检查，但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核安全检查报告》和《核安全规划》，指出中国民用核设施安全和质量是有保障的，核电也正式重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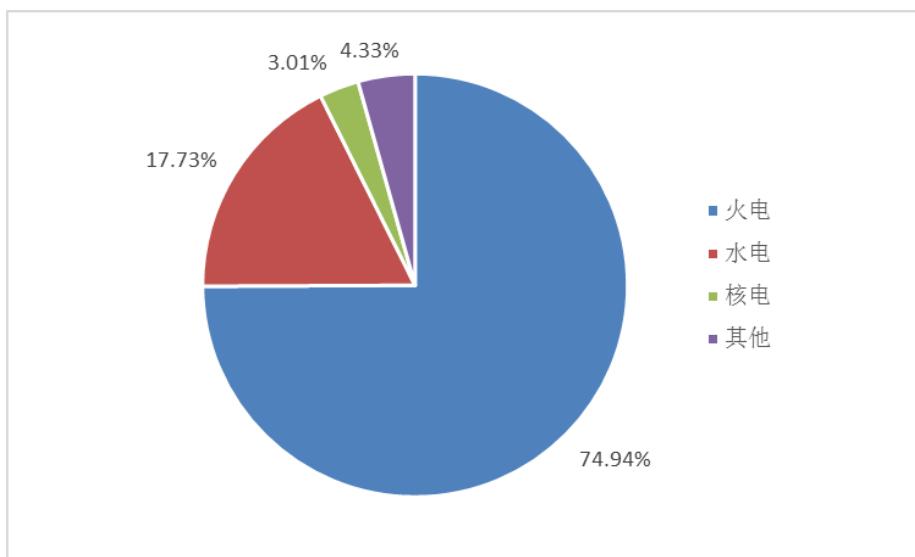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2015 年，我国共有 6 台核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分别是方家山核电厂 2 号机组（2 月 12 日），阳江核电厂 2 号机组（6 月 5 日），宁德核电厂 3 号机组（6 月 10 日），红沿河核电厂 3 号机组（8 月 16 日），福清核电厂 2 号机组（10 月 16 日），昌江核电厂 1 号机组（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底，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28 台，总装机容量达到 26427.37MWe（额定装机容量），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1.75%。

1、2015 年我国核电生产情况

2015 年 1 至 12 月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56,184.00 亿千瓦时，核电累计发电量为 1,689.93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 3.01%。与燃煤发电相比，核能发电相当于减少燃烧标准煤 5,373.98 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14,079.82 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硫 45.68 万吨，减少排放氮氧化物 39.77 万吨。

图 1 2015 年 1-12 月全国发电量统计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协会，《2015 年全国核电运行报告》

2015 年 1 至 12 月，28 台商业运行核电机组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核电累计发电量比 2014 年同期上升了 29.42%；累计上网电量为 1582.89 亿千瓦时，比 2014 年同期上升了 2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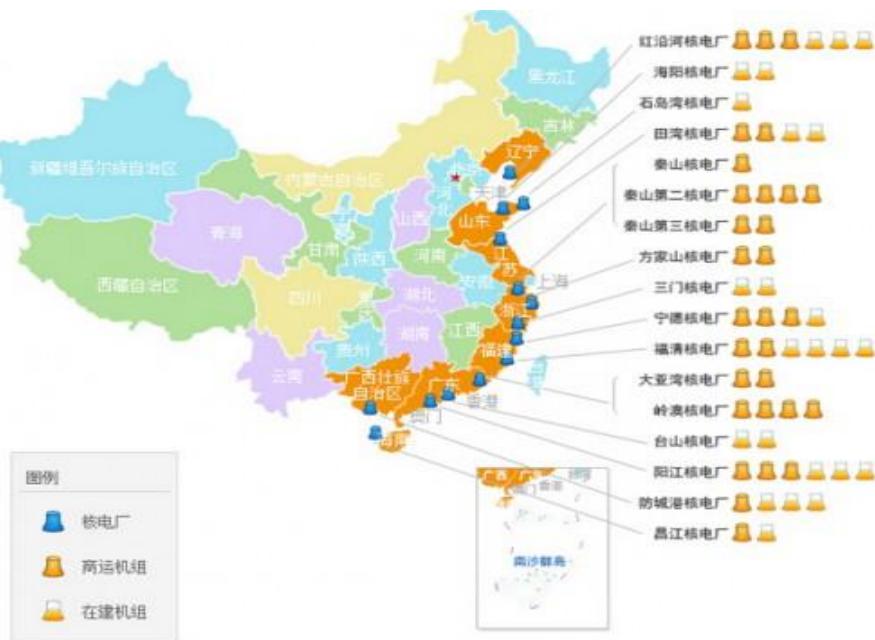
其中，第四季度（10 至 12 月）全国发电量为 14023.90 亿千瓦时，核电发

电量为 440.64 亿千瓦时，约占第四季度全国发电量的 3.14%。

2、我国核电站分布

截至 2016 年 1 月，中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30 台，总装机容量达到 2860 万千瓦，但仍较发达国家差距很大。

图 2 我国核电站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6 年中国核电发展历史回顾和现状分析》

表 1 中国在运核电机组一览

序号	机组名	所在省	MW	技术路线	开工时间	并网时间
1	秦山一期 1 号	浙江	310	CNP300	1985 年 3 月	1991 年 12 月
2	大亚湾 1 号	广东	984	M310	1987 年 8 月	1993 年 8 月
3	大亚湾 2 号	广东	984	M310	1987 年 8 月	1994 年 2 月
4	秦山二期 1 号	浙江	650	CNP600	1996 年 6 月	2002 年 2 月
5	岭澳一期 1 号	广东	990	M310	1997 年 5 月	2002 年 2 月
6	岭澳一期 2 号	广东	990	M310	1997 年 5 月	2002 年 8 月
7	秦山三期 1 号	浙江	728	Candu6PHWR	1998 年 6 月	2002 年 11 月
8	秦山三期 2 号	浙江	728	Candu6PHWR	1998 年 10 月	2003 年 6 月
9	秦山二期 2 号	浙江	650	CNP600	1997 年 3 月	2004 年 3 月
10	田湾 1 号	江苏	1060	VVER1000	1999 年 10 月	2006 年 5 月

11	田湾 2 号	江苏	1060	VVER1000	2000 年 9 月	2007 年 5 月
12	岭澳二期 1 号	广东	1086	CPR1000	2005 年 12 月	2010 年 7 月
13	秦山二期 3 号	浙江	660	CNP600	2006 年 4 月	2010 年 8 月
14	岭澳二期 2 号	广东	1086	CPR1000	2006 年 6 月	2011 年 5 月
15	秦山二期 4 号	浙江	660	CNP600	2007 年 1 月	2011 年 11 月
16	宁德 1 号	福建	1089	CPR1000	2008 年 2 月	2012 年 12 月
17	红沿河 1 号	辽宁	1119	CPR1000	2008 年 3 月	2013 年 2 月
18	红沿河 2 号	辽宁	1119	CPR1000	2008 年 4 月	2013 年 11 月
19	阳江 1 号	广东	1086	CPR1000	2009 年 4 月	2013 年 12 月
20	宁德 2 号	福建	1089	CPR1000	2008 年 11 月	2014 年 1 月
21	福清 1 号	福建	1089	CPR1000	2008 年 11 月	2014 年 8 月
22	方家山 1 号	浙江	1089	CPR1000	2008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3	方家山 2 号	浙江	1089	CPR1000	2009 年 7 月	2015 年 2 月
24	红沿河 3 号	辽宁	1119	CPR1000	2009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5	阳江 2 号	广东	1086	CPR1000	2009 年 6 月	2015 年 3 月
26	宁德 3 号	福建	1089	CPR1000	2010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
27	福清 2 号	福建	1089	CPR1000	2009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28	阳江 3 号	广东	1086	CPR1000+	2010 年 11 月	2015 年 10 月
29	防城港 1 号	广西	1086	CPR1000	2010 年 7 月	2015 年 10 月
30	昌江 1 号	海南	650	CNP600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11 月
合计	30 台机组		28600			

注：阳江 3 号、防城港 1 号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商业运行。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6 年中国核电发展历史回顾和现状分析》

中国已建和在建的核电机组主要采用的堆型为压水堆，机型包括 CP 系列、AES-91、M310、CPR1000、AP1000、EPR 等技术；采用其他堆型的技术包括 Candu6 重水堆、高温气冷堆等。其中高温气冷堆为四代技术，AP1000、EPR 为三代技术，其他均为二代或二代改进技术。

目前，CPR1000 是中国在建机组采用最多的技术，该机型基于 M310 技术，被称作“改进型中国压水堆”，其主要设备已国产化完毕，国内公司已能制造核岛和常规岛的大部分设备。AP1000、EPR 是中国目前在建核电站采用的两种三代核电技术，符合 URD 和 EUR 的要求和条件。AP1000 是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开发的第三代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和建造技术，并采用了非能动的安全系统，提高了

核电站运营的安全性，浙江三门核电站 1、2 号机组以及山东海阳核电站 1、2 号机组均采用 AP1000 技术。EPR 是法国阿海珐公司开发的第三代技术，单台机组发电功率可达 175 万千瓦，广东台山核电站 1、2 号机组采用 EPR 技术，是中国目前功率最大的机组。

（四）核电站消防需求日益增加

核电站就是利用一座或若干座动力反应堆产生的热能来发电或发电兼供热的动力设施。核电站具有较高的火灾危险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容易发生放射性物质泄漏，如果得不到有效控制，不仅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还有可能会危及到核安全，引发核事故。

在实际生活中，核电站火灾事故也时有发生，例如在 2006 年瑞典灵哈尔斯核电站由于变压器发生爆炸，进而引发火灾；2008 年，西班牙的一个核电站出现火灾，最终导致核电站暂停运作；同年 8 月，我国田湾核电站因反应堆变压器爆炸，进而发生火灾，导致一号反应堆被迫暂时停堆。核电站的建设成本一般都比较大，因而在核电站运作过程中，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必定会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如有不慎，甚至会造成人员伤亡。

1、核电站火灾原因

核电站可燃物种类多，数量大；着火源能量高，分布广。发生火灾事故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 (1) 由于设备或操作等原因反应堆发生故障造成泄露、起火或爆炸事故。这种事故往往是严重的。如英国温切凯尔核电厂反应堆发热起火 10 余小时，最后虽然冷却扑灭，但造成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
- (2) 核电厂内使用的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和固体可燃物引起的火灾。
- (3) 电缆、电线、变压器、油开关等电气设备起火。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火灾引起的电气线路事故，可以使自动报警、应急设施无法启动，从而造成更大损失。如“福岛”事件，因地震引发的火灾造成控制电缆失效，从而无法启动降温设施，使得反应堆发生压力锅效应，引发核泄漏。
- (4) 施工中用电、用火引发火灾。大部分火灾是在核电厂施工和试运行过

程中发生的，一半以上事故源自电气故障和设备损坏。及时有效控制火灾蔓延减少损失避免核事故的关键。

2、核电站被动防火保护措施

非能动（被动）防火保护是阻止火灾蔓延，减少火灾并发生事故的重要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封堵

防火封堵是采用防火堵料将电缆穿越出的小缝进行堵塞，防止电缆着火延燃。对电缆沟与电气盘箱柜的连接处，电缆贯穿隔墙、楼板的孔洞等，均需采用有效阻燃封堵。对电缆根数较多的成束电缆穿越部位的封堵，最好采用渗透性强、发泡时胀力大，密封性能、防水作用好，而且可拆除性好、方便增补电缆的防火堵料。

（2）分隔

防火隔墙可将厂电缆隧道、电缆沟道分割成小区段，将着火区间尽量缩小，采用逆光的耐火材料诸如耐火隔板、硅酸铝纤维毡、防火堵料、防火涂料等。防火隔墙用矿渣棉筑成，防火堵墙在隧道中与防火门配套使用。若沟内电缆纵横交叉而又秘密处，宜建阻火包大型竖井，采用耐火隔板或两侧电缆支架采用防火堵料充填。人行道可采用耐火隔板或用钢板盖板；一般竖井若电缆排列整齐时可采用耐火隔板，否则可采用防火堵料充填，亦可采用阻火包充填。为了便于电缆新增与更换，防火隔墙应简易而便于拆卸。

（3）涂层

涂刷防火涂料，可避免电缆着火后延燃。防火阻燃带施工方便、不易脱落、适应性强、价格便宜，其性能与防火涂料相似。在进入柜体的电缆至终端头部分，在隔火墙两侧 2-3m 区域内将所有电缆涂刷三遍防火涂料或包防火阻燃带，组成综合防火分隔措施。防火涂料的阻火效果与涂层厚度和可燃质有关，因此，防火涂料的使用与隔、堵等防火措施配合起来，才能显示它的优越性。

（4）分流

对已建成的电缆敷设密集的部位应考虑进行分流改造，建立双通道或多通

道，将电缆分散布置，排列有序，保持时间，以防止一根电缆出现故障，波及其他，影响全局。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核电站安全风险

2011 年 3 月受地震和海啸影响，导致日本福岛第一核电厂多台核电机组核燃料元件破损、部分堆芯熔化和氢气爆炸，发生放射性物质向环境大量泄漏的事故，成为继三哩岛、切尔诺贝利核事故之后，世界核工业史上发生的最严重的核事故。

日本福岛核事故后，世界更加关注核电安全性。日本福岛核事故更是使得原先支持核电的国家如德国、瑞士、意大利等国政策转向，宣布逐步放弃核电。我国也暂停了新的核电项目审批，2012 年方重启核电项目。若未来各个核电国家在运、在建核电厂核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针对极端外部事件的设防能力不足，核电站仍存在发生事故的风险。

2、原材料风险

核电发电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铀，过去十年间，全球铀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在经历了长期低迷之后，2001 年铀价开始回升，而且涨幅越来越大，2008 年达到每磅 130 美元的历史高位。但 2011 年的日本福岛事故，又引发天然铀价格和铀矿企业股价大幅下跌。2014 年上半年，全球铀矿价格仅在 28 美元/磅左右，到 2014 年下半年，铀矿价格迅速飙升至 40 美元/磅的水平。随着新兴国家大力发展核能，全球铀市场需求强劲，未来全球铀矿进口价格将长期企稳走高，铀的长期合约价格有望攀升并保持在每磅 60-70 美元之间。整体而言，铀价的长期上扬趋势会侵蚀核电行业的部分利润，同时国际政治事件的不确定性也会影响铀的供给。

3、技术风险

我国虽然在核电技术方面取得了极大的进步和巨大的成绩，国产化率逐年提升，但是我国还没有全面掌握百万瓦级核电站设计技术，如堆芯设计、部分关键设备设计尚未掌握。同时我国核电技术标准规范体系不完善，核电技术和核安全

技术的研究研发投入不足。总的来说，中国核电研发设计能力离世界最先进水平还有一段差距，是制约核电行业发展的又一重要风险点。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01 和 2003 年分别研发了 JR-B60 防火涂料和 RS90A/90DF 电缆防火涂料，并已成功应用于秦山二期、田湾一期和秦山二期扩建核电厂。鉴于公司在核电厂被动防火保护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选择公司共同进行二代半核电站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和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的研发，历时两年取得成功，成果得到了国内权威专家的认可，经国防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填补国内空白。目前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核电项目，是国内该领域唯一具备核电供货业绩的供应商。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是国家能源局核电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各种核级被动防火保护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强。公司作为能提供满足二代半核电站防火保护要求的被动防火保护产品生产企业，在核电站被动防火保护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对手

在核电站防火包覆和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外企业，随着国家核电自主化进程加快，目前国外企业已逐步退出。

核电站防火封堵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为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喜利得（中国）主要提供防火阻燃材料；海龙核科提供硅酮类防火封堵材料，二者以二代半技术产品为主，在成熟度、性能稳定性方面不适用于三代核电各堆型。公司已研发出适合三代核电堆型使用的防火保护产品及封堵材料，喜利得（中国）、海龙核科在三代核电市场无法对公司形成竞争威胁。

（二）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及大量的基础数据，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2010 年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通过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已成功应用于福清、方家山等 M310 堆型核电站。

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核工业研究设计院签订 AP/CAP1000 柔性密封材料和防火封堵材料国产化研制技术合同，该项目属于国家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子课题。此次研发数据将用作制定核电防火封堵材料和柔性密封材料行业标准的参考依据。

2015 年 9 月，中核集团委托公司完成“华龙一号”、“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研发及产业化。“华龙一号”采用第三代核电技术，该技术是在我国三十余年核电科研、设计、制造、建设和运行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三代核电非能动安全的先进理念，采用完全非能动设计，深刻汲取福岛核事故教训，满足国际最先进的法规标准而研发的三代核电机型，安全性、经济性、环境友好性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优势

针对核电站内电缆及设备进行防火封堵设计，可减少电缆着火几率，对易造成着火延燃区域使用隔离装置，是尽可能缩小事故损失，缩小恢复时间的有效措施，是防火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传统的被动防火材料仅是单一材料，防火包覆也仅仅使用某种单体材料对需要保护设备进行简单缠绕，在搭接处使用卡固定。使用传统的防火材料无法满足核电厂耐火极限、抗震设计基准事故、耐辐照、可去污、载流量等要求。

公司结合核电厂的实际工况，设计出了多种被动防火保护产品，由陶瓷棉（毯）、硅布、胶黏剂、膨胀模块和钢化支撑体系组成，利用粘胶剂、密封胶、铆钉等辅助材料使整个系统良好的结合成一体，满足核电厂抗震性、耐辐照、抗 DBA、去污、耐火极限等要求。该装置能在火灾期间保护电缆、防止 A/B 系列电缆共模失效。与传统产品相比，此结构不受体积和位置限制，增加的膨胀模块更适合国内核电厂电缆或设备的散热要求和工况形式，既满足核电厂防火安全要求

又利于施工，缩短建设周期和减少成本。

3、客户及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最主要终端用户为国内各大核电站。随着我国核电事业的蓬勃发展，对核电消防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为响应国家核电国产化政策，核电行业客户采购国产产品频率增加，为公司核电防火材料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核电行业市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会优先考虑有过项目业绩且已完成项目无质量问题的生产企业，客户粘性很强。一旦成功进入核电客户供应商体系，在位企业具有很强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伊始，一直致力于核电及民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为秦山核电站、田湾核电站、广东阳江核电站、广西防城港核电站、山东海阳核电站、福清核电站、方家山核电站等在建及已商业运行核电机组提供从核岛到常规岛的防火涂料、防火封堵、生物封堵、防火包覆、非能动实体保护等系列产品，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上升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张，下游客户从核电行业扩展到了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公共设施、火电厂、电信、医院、学校等民用行业，并充分运用自身资源优势，开展消防工程施工安装业务。

4、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近 20 年时间，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客观条件，制定符合实际的技术方案，进行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稳定的质量、综合承包的能力、快速反应的服务、互利共赢的诚信合作理念，在客户中成功塑造了“金润”品牌形象。

（三）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随着核电防火产品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于产品的研发、试产等方面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再加上公司所处行业特性，货款回收周期较长。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发展依赖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融资渠道单一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2、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目前已为生产经营配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的开展，公司对人员需求越来越大。公司现有人才储备已不足以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职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为适应资本市场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制度。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公司通过董事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三会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三会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代表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烟台金润

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评价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执行董事，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限公司阶段，设立监事一名，监事基本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定相关制度，未对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事项根据重要性程度，由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直接审批执行（未形成书面决议）；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同时，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一些瑕疵，如会议届次不连续、会议通知未书面存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不完整，但该瑕疵并未实质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也未对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在后续的运营中进行了规范。

（二）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五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 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三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股东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3. 股东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三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七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说明。

4. 股东表决权保护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安排内容及方式，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规则进行细化，对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四）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1、经认真自查，公司的治理机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

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须在已制定政策的基础上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措施认真执行，达到公众公司的要求。

2、针对上述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及时依法在公司网站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未决诉讼及重大仲裁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未决诉讼及重大仲裁情况

2014年4月10日，蓬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蓬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润有限承揽的烟台新建潮水机场B区航站楼钢结构防火涂料工程，B区屋面钢结构防火涂料涂刷厚度未达到型式认可证书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处以金润有限罚款人民币柒万元。

金润有限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缴纳该笔罚款。根据烟台市公安消防支队的烟公消（防）[2014]2 号督办通知书可知，蓬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系消防大队监督检查时作出，检查时工程状态为“屋面钢结构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已涂刷完毕，整体工程未进行消防验收”，即当时工程验收程序正在进行中，仅经过了公司内部验收程序尚未发现问题，后期公司完成消防大队责令改正内容，并依次通过了总承包方验收、发包方验收、消防等主管部门验收。

2015 年 12 月 31 日，蓬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被山东省蓬莱市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 7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蓬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7 号），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履行完成罚款缴纳。兹证明，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蓬莱市公安消防大队辖区内无重大消防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济南分公司事项说明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设立及注销均未经公司股东会决

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济南分公司系由公司客户孙和义冒用公司名义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违法设立并由孙和义冒用公司名义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违法注销。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济南分公司信息后，随即向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卧龙派出所报案，并委托律师向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发出要求其对济南分公司进行撤销登记的律师函。公司并已在《经济导报》公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润有限仅成立金润有限工程分公司（注册号 370602329027929），于本日起前任何其他冒用我司名义设立分公司进行虚假宣传、推销产品或服务的单方行为，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金润有限济南分公司（注册号 370100300021682）不是我司注册的分公司，经举报，我司已向烟台市芝罘区公安局报案。金润有限济南分公司一切行为和后果由冒用我司名义的人或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015 年 12 月 30 日，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卧龙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证明犯罪嫌疑人孙和义被派出所传唤后，供述了其伪造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假冒公司名义擅自设立济南分公司的行为。该案件目前仍在继续侦查中。经查询济南分公司工商档案，2015 年 5 月 25 日，济南市市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济南分公司注销已过十个月，且公司已发布济南分公司与公司无任何关系的公告，并未有任何一方因济南分公司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鉴于济南分公司系违法设立，济南分公司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依法可向孙和义追偿。孙和义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承诺书》：本人承认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经济导报》公告的关于“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全部声明内容。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存续期间发生的一切业务及其他法律关系均与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因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纠纷均由本人承担。若因此给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赔偿损失。本人愿协助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澄清此事，以正视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忠云亦出具承诺：“为最大限度降低济南分公司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若孙和义无法承担济南分公司事项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

将承担金润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本人保证赔偿时不动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影响本人的控股权，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金润股份追偿，保证金润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站及民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承接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修业务。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公司现有经营模式运行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在经营中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

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依赖他方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正在积极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交纳社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规定或其他有约束力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

权，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号，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能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自成立以来，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其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及建筑用防火涂料、防火堵料、建筑内外墙涂料、乳胶漆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和非能动实体保护结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装。（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消防工程安装、维

修和维护保养，消防器材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站及民用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保护装置及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防火涂料、防火堵料、阻燃剂等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承接防火涂料、防火封堵、火灾自动报警、水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等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修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忠云除控制本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金润股份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问题；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金润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职务）作出任何不利于金润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金润股份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金润股份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金润股份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股东身份（职务）施加影响，造成金润股份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5、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金润股份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金润股份的其他竞争行为；

6、本承诺可视为对金润股份、金润股份全体及每一位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本人（公司）在持有金润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担任金润股份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唐忠云	—	5,930,074.00
其他应收款	高雷	10,413.93	19,228.54
其他应收款	付来存	24,400.00	—
其他应收款	姜振良	3,000.00	—

其他应收款中，高雷、付来存、姜振良款项为日常业务备用金，唐忠云款项为从公司拆借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唐忠云款项已全部收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避免发生占用金润股份资金的情形，尽可能的避免、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

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目前，公司已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追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忠云	董事长	5,160,000	40.00
姜振良	董事、总经理	650,000	5.04
王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00	2.09
付来存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16
关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78
郭玮	董事	1,200,000	9.30
赵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	0.08

郭志豪	董事	—	—
王影	董事	500,000	3.88
战毅	监事会主席	80,000	0.62
宋津梅	监事	20,000	0.16
唐忠良	监事	20,000	0.16
唐忠莲	—	685,000	5.31
唐忠苏	—	305,000	2.36
徐美娜	—	480,000	3.72
徐爱军	—	85,000	0.66
合计		9,585,000	74.32

唐忠云与唐忠莲、唐忠苏为姐妹关系；与唐忠良为姐弟关系；与郭玮为婆媳关系。徐美娜与唐忠良为夫妻关系；徐美娜与徐爱军为姐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及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唐忠云与唐忠良为姐弟关系、唐忠云与郭玮为婆媳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唐忠云、姜振良、王菁、付来存、关晓波、赵丽，监事战毅、唐忠良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董事、监事均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为避免同业竞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声明、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声明、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等。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郭志豪	董事	盈智创投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王影	董事	嘉核物贸总经理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津梅	监事	烟台昌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王影	董事	持有嘉核物贸 90%股权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津梅	监事	持有烟台昌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核物贸、烟台昌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由唐忠云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忠云、姜振良、王菁、付来存、关晓波、赵丽、郭玮七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王影、郭志豪二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由高雷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战毅、唐忠良为金润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津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金润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姜振良担任经理。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振良为金润股份总经理，聘任王菁为金润股份董事会秘书，聘任付来存、关晓波为金润股份副总经理，聘任赵丽为金润股份财务负责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属

于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且上述人员变动不但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且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5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合并期间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并期间
------	--------	------

天润防火	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大唐国际	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9,337.49	260,29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8,393.82	100,000.00
应收账款	17,629,222.74	12,455,050.85
预付款项	942,209.44	2,029,344.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8,428.74	7,200,770.31
存货	6,919,481.15	8,446,53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70.68	
流动资产合计	34,186,944.06	30,491,99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1,499.93	702,670.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878,673.82	3,570,184.36
固定资产	5,044,227.56	4,080,188.07
在建工程		516,217.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9, 067. 19	810, 587. 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 272. 05	313, 888. 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 566. 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 031, 307. 03	9, 993, 736. 66
资产总计	44, 218, 251. 09	40, 485, 731. 95

续 :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600, 000. 00	15, 6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 824, 017. 72	8, 191, 389. 13
预收款项	1, 055, 442. 86	1, 808, 779. 00
应付职工薪酬	274, 910. 00	865, 000. 00
应交税费	2, 374, 413. 97	863, 074. 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 264. 87	10, 751, 171. 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 239, 049. 42	38, 079, 414. 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239,049.42	38,079,414.5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53,956.7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921.55	-227.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019.50	
未分配利润	1,973,694.98	-2,993,12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79,592.81	2,006,652.18
少数股东权益	399,608.86	399,665.20
股东权益合计	17,979,201.67	2,406,31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218,251.09	40,485,731.9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28,541.56	32,129,537.25
减: 营业成本	19,412,601.91	19,230,03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1,550.20	476,532.77
销售费用	1,411,080.67	1,454,037.37
管理费用	7,605,156.03	8,168,182.68
财务费用	1,142,630.14	1,085,500.92

资产减值损失	229, 532. 69	454, 620. 4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 865, 989. 92	1, 260, 624. 18
加: 营业外收入	153, 170. 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 283. 69	
减: 营业外支出	1, 535. 63	80, 816. 5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 7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 017, 624. 74	1, 179, 807. 59
减: 所得税费用	1, 800, 889. 22	342, 093. 3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 216, 735. 52	837, 714.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 216, 791. 86	837, 920. 07
少数股东损益	-56. 34	-205. 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148. 77	-227. 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5, 235, 884. 29	837, 487. 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 235, 940. 63	837, 692. 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34	-205. 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 66	0. 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 66	0. 1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 322, 740. 12	24, 624, 597. 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56, 548. 75	369, 907. 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379, 288. 87	24, 994, 504. 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686, 952. 08	17, 053, 919. 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 414, 147. 01	3, 210, 600. 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 333, 760. 72	2, 233, 874. 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36, 621. 61	4, 102, 773. 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571, 481. 42	26, 601, 168. 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192, 192. 55	-1, 606, 664. 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800.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800. 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058, 727. 07	302, 713. 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058, 727. 07	302, 713. 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037, 927. 07	-302, 713. 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337,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 600, 000. 00	15, 6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43, 594.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 480, 594. 00	15, 6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 600, 000. 00	13, 2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170, 820. 83	1, 100, 721. 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558, 812. 37	2, 01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29, 633. 20	16, 310, 721. 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150, 960. 80	-710, 721. 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 204. 04	112. 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 939, 045. 22	-2, 619, 987. 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92.27	2,880,28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9,337.49	260,292.27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7.22		-2,993,120.60	2,006,652.18	399,665.20	2,406,31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227.22	-	-2,993,120.60	2,006,652.18	399,665.20	2,406,31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353,956.78	19,148.77	233,019.50	4,966,815.58	15,572,940.63	-56.34	15,572,884.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16,791.86	5,216,791.86	-56.34	5,216,735.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337,000.00	-	-	-	10,337,000.00	-	10,33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337,000.00				10,337,000.00		10,33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33,019.50	-233,019.5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019.50	-233,019.50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6,956.78	-	-	-16,956.78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16,956.78			-16,956.78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19,148.77			19,148.77			19,148.7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53,956.78	18,921.55	233,019.50	1,973,694.98	17,579,592.81	399,608.86	17,979,201.67	

2、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31,040.67	1,168,959.33	399,870.99	1,568,83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831,040.67	1,168,959.33	399,870.99	1,568,830.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7.22	-	837,920.07	837,692.85	-205.79	837,48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920.07	837,920.07	-205.79	837,714.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227.22			-227.22		-227.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27.22	-	-2,993,120.60	2,006,652.18	399,665.20	2,406,317.3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1,627.52	236,72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8,393.82	100,000.00
应收账款	17,629,222.74	12,455,050.85
预付款项	942,209.44	2,029,344.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8,428.74	7,200,770.31
存货	6,919,481.15	8,446,53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70.68	
流动资产合计	31,779,234.09	30,468,424.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1,499.93	702,670.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24,578.74	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78,673.82	3,570,184.36
固定资产	5,044,227.56	4,080,188.07
在建工程		516,217.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9,067.19	810,587.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 272. 05	313, 888. 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 566. 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 255, 885. 77	13, 593, 736. 66
资产总计	46, 035, 119. 86	44, 062, 161. 02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600, 000. 00	15, 6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 005, 565. 79	8, 191, 389. 13
预收款项	1, 055, 442. 86	1, 808, 779. 00
应付职工薪酬	270, 910. 00	861, 000. 00
应交税费	2, 374, 413. 97	863, 074. 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 044, 635. 49	14, 662, 803. 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 350, 968. 11	41, 987, 046. 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350,968.11	41,987,046.8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53,956.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019.50	
未分配利润	2,097,175.47	-2,924,88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84,151.75	2,075,114.1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7,684,151.75	2,075,11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035,119.86	44,062,161.0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28,541.56	32,129,537.25
减：营业成本	19,412,601.91	19,230,03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1,550.20	476,532.77
销售费用	1,411,080.67	1,454,037.37
管理费用	7,550,921.85	8,161,296.28
财务费用	1,141,562.28	1,085,290.34
资产减值损失	229,532.69	454,62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921,291.96	1,267,721.16
加：营业外收入	153,17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3.69	
减：营业外支出	1,535.63	80,81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7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072,926.78	1,186,904.57
减：所得税费用	1,800,889.22	342,093.3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272,037.56	844,81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2,037.56	844,811.2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22,740.12	24,624,59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517.11	369,7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9,257.23	24,994,36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10,640.54	17,053,91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4,147.01	3,210,60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8,715.68	2,228,98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9,302.81	3,981,4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2,806.04	26,474,99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548.81	-1,480,63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727.07	302,71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578.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305.81	302,71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505.81	-302,71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3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00,000.00	1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3,5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80,594.00	1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	1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820.83	1,100,72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8,812.37	2,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19,633.20	16,310,72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960.80	-710,72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4,906.18	-2,494,07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21.34	2,730,79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627.52	236,721.3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24,88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924,885.81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353,956.78	-	-	233,019.50	5,022,061.28	-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2,037.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337,000.00	-	-	-	-	10,33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337,000.00					10,33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233,019.50	-233,019.50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019.50	-233,019.5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6,956.78	-	-	-	-16,956.7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6,956.78				-16,956.78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53,956.78	-	-	233,019.50	2,097,175.47	-	17,684,151.75

2、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769,697.07		1,230,30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3,769,697.07	-	1,230,302.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44,811.26	-	844,81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4,811.26		844,811.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924,885.81	-	2,075,114.1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当月 1 日的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

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后，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以及实际控制人应收款项等可以确定回收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明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在途产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0-5	4.75-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商品出库后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验收（或视同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工程结算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时点：已经签订合同，服务已经提供，工作量或验收报告经过客

户确认，并且取得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依据：合同、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报告。

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已确认工作量所对应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 1.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5, 212. 64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4,218,251.09	40,485,731.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979,201.67	2,406,31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7,579,592.81	2,006,652.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9	95.29
流动比率(倍)	1.30	0.80
速动比率(倍)	1.04	0.5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328,541.56	32,129,537.25
净利润(元)	5,216,735.52	837,71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6,791.86	837,92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03,276.63	918,53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03,332.97	918,736.66
毛利率(%)	48.00	40.15
销售净利润率(%)	13.98	2.61
净资产收益率(%)	49.01	5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94	5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3.64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2,192.55	-1,606,664.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32
----------------------	-------	-------

2、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59	95.29
流动比率(倍)	1.30	0.80
速动比率(倍)	1.04	0.58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和偿债能力提升。

2015 年公司偿债能力提升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成果的积累及股权增发，年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521.67 万元并获得增资款 1,033.70 万元，一方面使公司资本结构明显优化，另一方面，在资金压力缓解的同时，公司清偿了前期积累的欠款，使流动负债大幅降低。

2016 年 2 月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获得增资款 3,306.00 万元，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同行业（相似行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项 目	偿债能力指标	海龙核科	金润股份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7	1.30
	速动比率(倍)	1.93	1.04
	资产负债率(%)	29.11	61.59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9	0.80
	速动比率(倍)	1.14	0.58
	资产负债率(%)	43.79	95.29

注：上表中海龙核科 2015 年数据采用 2015 年 6 月末数据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无论短期偿债能力或长期偿债能力，公司均低于海龙核科。当前，公司在资产和业务的规模以及资本投入方面均远低于海龙核科，公司主营业务尚

处于发展阶段，距离成熟公司尚存在明显的差距，这是形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2)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3.64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9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3、3.64，周转天数分别是 155 天、99 天。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减缓，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使应收账款客户发生变化，并导致销售回款周期相应变动。

2014 年度，工程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24.90%，2015 年度降至 12.53%。与此对应，核电产品的销售比重由 2014 年的 73.10%增至 2015 年的 83.63%。公司经营实务中，工程业务的款项回收期一般为 1-6 个月，核电产品的货款回收期一般为 3-12 个月。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3、2.97，公司早期收入及存货规模较小，导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是 2014 年初存货的 1.88 倍，使 2014 年存货平均余额小于 2015 年，存货周转速度从指标上看有所减缓。

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527,056.22 元，减幅为 18.08%，且 2015 年末在途采购为 1,286,084.04 元，占当年年末存货余额的 18.59%，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7.7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执行以销定购和以销定产，提高了存货资金使用效率。

同行业（相似行业）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项 目	营运能力指标	海龙核科	金润股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0	2.33
	存货周转率(次)	5.22	2.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3.64
	存货周转率(次)	5.91	2.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海龙核科，主要是公司与可比公司

客户群体不同导致的款项回收期不同。

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由于公司核电产品从出库到收到客户验收单及收入确认需要1-3个月时间周期，收入确认时点问题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影响存货周转速度。

(3)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48.00	40.15
销售净利润率 (%)	13.98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01	5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94	57.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6	0.17
基本每股净资产 (元)	1.80	0.48
净利润 (元)	5,216,735.52	837,714.28

公司主营业务由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程施工两部分组成，耐火材料根据产品使用领域划分为核电产品、民用产品。核电产品终端客户为国内核电公司。核电产品有防火包覆、非能动保护装置、防火封堵三个系列。

①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00%、40.15%，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加强。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了7.8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和部分产品毛利率提高。

2013年公司防火包覆装置产品进入核电系统，2014年非能动实体防火结构产品投放市场，2014年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实体防火结构分别实现收入4,363,748.03元、12,252,488.22元，导致当年核电产品收入规模迅速扩大，实现收入22,594,608.29元，由于公司产品的性能稳定，且销价低于同类进口产品，公司产品在核电系统得到广泛的认可，2015年度防火包覆装置产品和防火封堵产品的订单增加，核电产品实现收入30,429,649.44元，较2014年增加7,835,041.15元，增幅34.68%。因为核电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导致2015年营业

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199,004.31 元，增幅 16.18%。

报告期内，核电产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70.32% 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81.52%，比重提高 11.19 个百分点。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3.96% 下滑到 2015 年度的 12.21%，下降 11.75 个百分点。**核电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及核电系统准入门槛高，其产品毛利率较高，2014 年核电产品毛利率为 46.58%，工程项目毛利率为 18.78%，毛利率相差 27.80 个百分点。2015 年毛利率较高的核电产品销售比重的提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2015 年采购的服务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公司非能动保护装置是非标产品，每个产品结构、大小等都可能不一样，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通知设计公司去现场进行测量，设计公司根据测量的数据出具 3D 设计图纸，公司收到设计图纸时计入生产成本，2015 年每套非能动产品设计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830.00 元，下降幅度为 13.23%，单位采购成本的下降也会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公司防火封堵产品 2014 年销售成本为 3,366,421.23 元，其中技术指导费 421,352.11 元，2015 年销售成本 4,945,278.62 元，技术指导费 309,254.48 元，防火封堵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波动幅度较小，而技术指导费占销售成本比重的下降也会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防火包覆系列 2013 年度开始生产销售，非能动防火保护装置 2014 年开始投放市场，由于工人劳动熟练程度提高、技术配方的改进等因素影响，2015 年单位材料成本有所降低。生产成本的下降也会带来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2015 年度工程项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9.6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承揽烟台大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消防工程项目，烟台大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合作基础，公司在报价时给予了优惠，该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仅为 12.25%，拉低了整个工程项目的毛利率。

②销售净利润率分析

报告期内，核电产品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不论从销售金额还是销售占比来看，核电产品的销售是公司核心业务。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29,537.25 元、37,328,541.56 元，营业收入增加 5,199,004.31

元，增幅 16.18%，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及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公司 2015 年毛利额增加至 17,917,699.95 元，较 2014 年 12,900,009.21 元增加 5,017,690.74 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管理，严控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各项费用发生额波动幅度不大，期间费用未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同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费用控制得当，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216,735.52 元，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2015 年、2014 年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3.98%、2.61%，主要是毛利增加和期间费用未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同步增加所致。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45%以上，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3.76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5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增发，获得 1,033.70 万元增资款，导致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④基本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5 年的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增加了 0.49 元，主要是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0 元、0.48 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1.32 元。

2013 年以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核电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工程项目收入规模不大及其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出现较大的亏损，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37,714.28 元，弥补亏损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93,120.60（合并口径）元，公司净资产为 2,406,317.38（合并口径）元，每股净资产为 0.48 元。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产品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当年实现净利润 5,216,735.52 元。2015 年公司进行两次股权增发，第

一次增资 440.70 万元，增发价格 1 元/股，第二次增资 593 万元，增发价格 10 元/股，形成资本公积 533.70 万元。盈利能力的提升及两次股权增发致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32 元。

⑤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龙核科	66.97%	62.89%
金润股份	48.00%	40.15%

注：上表中海龙核科 2015 年数据采用 2015 年 1—6 月份数据列示。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低于海龙核科，主要原因是公司主打产品核电防火包覆和非能动保护装置投放市场时间较短，目前业务规模不大，未发挥规模效应；另外，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低。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192.55	-1,606,66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27.07	-302,71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960.80	-710,721.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04.04	11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9,045.22	-2,619,987.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322,740.12 元、24,624,597.0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7%、76.64%，2015 年度占比提高是因为 2015 年收回了 2014 年末大部分应收款项，而 2014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分别为 36,571,481.42 元、26,601,168.63 元，支出增加 9,970,312.79 元，2015 年、2014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9,412,601.91 元、19,230,038.89 元，营业成本变动不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幅远远大于营业成本增幅，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进行两次股权增发，

解决公司资金紧张问题，公司支付了以前年度形成的欠款及支付年初结存的职工薪酬。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191,389.13元、3,824,017.72元，应付账款余额减少4,367,371.41元，2014年、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65,000.00元、274,910.00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590,090.00元。剔除公司支付的以前年度欠款和年初结存职工薪酬，2015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由-2,192,192.55元变为2,614,212.37元。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927.07元、-302,713.93元，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车辆等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0,721.92元、8,150,960.8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进行了股权增发。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2014年度的-2,589,113.25元转变为2015年的4,939,045.22元，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相符。

（五）利润情况分析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16,735.52	837,714.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532.69	454,62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6,270.44	658,002.17
无形资产摊销	21,519.96	21,51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81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0,820.83	1,100,72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83.18	57,80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7,056.22	-5,133,49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2,944.21	-4,715,96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2,983.86	5,112,407.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192.55	-1,606,664.12
差 额	7,408,928.07	2,444,378.40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 2,444,378.40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658,002.17 元、利息支出增加 1,100,721.92 元、存货增加 5,133,494.4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715,962.75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112,407.11 元所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 7,408,928.07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716,270.44 元、利息支出增加 1,170,820.83 元、存货减少 1,527,056.2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622,944.2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392,983.86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变化分析

（1）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36,386,209.24	97.48	30,908,484.78	96.20
其他业务	942,332.32	2.52	1,221,052.47	3.80
合 计	37,328,541.56	100.00	32,129,53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耐火材料生产销售、防火工程施工两块业务构成，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0%、97.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相对稳定。

(2) 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6,386,209.24	97.48	30,908,484.78	96.20
耐火材料小计	31,827,327.81	85.26	23,210,891.80	72.24
核电产品	30,429,649.44	81.52	22,594,608.29	70.32
防火包覆产品	12,638,024.25	33.86	4,363,748.03	13.58
非能动保护装置	8,460,051.39	22.66	12,252,488.22	38.13
防火封堵产品	9,331,573.80	25.00	5,978,372.04	18.61
民用防火涂料及堵料	1,397,678.37	3.74	616,283.51	1.92
消防工程	4,558,881.43	12.21	7,697,592.98	23.9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942,332.32	2.52	1,221,052.47	3.80
房屋出租	942,332.32	2.52	1,221,052.47	3.80
合 计	37,328,541.56	100.00	32,129,537.25	100.00

报告期内，核电产品销售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核电产品销售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70.32%提高至 81.82%，不论从销售金额还是销售占比来看，核电产品的销售均是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 2013 年防火包覆产品开始进入核电行业，由于公司产品的性能稳定，且销价低于同类进口产品，公司产品在核电系统得到广泛的认可。2015 年度，防火包覆产品和防火封堵产品的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非能动保护装置的销售出现明显的下滑，原因是福清四号机组建设滞后，公司非能动保护装置产品延期至 2016 年交货。

公司工程项目主要以烟台周边地区为主，2015 年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公

司新签工程项目较少，导致工程收入下滑比较明显。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 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1,455,319.83	31.48	12,293,885.58	39.78
华北地区	14,899,908.24	40.95	16,658,236.25	53.90
中南地区	10,030,981.17	27.57	1,598,431.32	5.17
东北地区			357,931.63	1.16
合 计	36,386,209.24	100.00	30,908,484.7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1、核电产品销售	30,429,649.44	14,707,383.07	51.67
(1) 防火包覆产品	12,638,024.25	5,643,336.84	55.35
(2) 非能动保护装置	8,460,051.39	4,118,767.61	51.32
(3) 防火封堵产品	9,331,573.80	4,945,278.62	47.00
2、民用防火涂料及堵料	1,397,678.37	901,742.40	35.48
3、消防工程	4,558,881.43	3,262,831.98	28.43
项 目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1、核电产品销售	22,594,608.29	12,070,026.90	46.58
(1) 防火包覆产品	4,363,748.03	2,140,745.89	50.94
(2) 非能动保护装置	12,252,488.22	6,562,859.78	46.44
(3) 防火封堵产品	5,978,372.04	3,366,421.23	43.69
2、民用防火涂料及堵料	616,283.51	398,560.77	35.33

3、消防工程	7,697,592.98	6,252,313.29	18.78
--------	--------------	--------------	-------

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见“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3)盈利能力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耐火材料有防火包覆、非能动保护装置、防火封堵、民用防火涂料及堵料四个系列，其中：防火包覆、非能动保护装置、民用防火涂料及堵料系列是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其出库、入库通过产成品核算，产品成本包含材料、人工、辅助费用等。防火封堵产品是代理美国公司的产品，通过库存商品核算，产品成本包含采购成本及技术指导费，2015年、2014年防火封堵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4,945,278.62元，3,366,421.23元，其中：技术指导费分别为309,254.48元、421,352.11元。

(1)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自产的耐火材料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9,293,559.57	81.82	7,445,114.97	76.52
人工成本	830,376.77	7.31	424,031.96	4.36
制造费用	1,233,923.76	10.86	1,860,238.51	19.12
合计	11,357,860.10	100.00	9,729,385.44	100.00

注：上述表格营业成本是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耐火材料，不包括公司代理产品防火封堵系列。表格合计数与审计报告附注对应的产品营业成本合计数分别相差694,013.25元、627,219.00元，为公司与工程分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额。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是营业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2015年度、2014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86%、19.12%，2015年较2014年下降8.82个百分点，波动幅度比较大，是因为非能动保护装置的设计费计入制造费用，设计费为非能动保护装置特有的费用，2015年每套非能动保护装置设计费为12,000元，较2014年的13,830元下降1,830.00元，下降幅度13.23%，

2015 年非能动保护装置销售额为 8,460,051.39 元,较 2014 年的 12,252,488.22 元减少 3,792,436.83 元,减幅 30.95%,非能动保护装置销售额及单位设计成本的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比重的下降,带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的上升,剔除制造费用中设计费的影响,2015 年材料成本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原因见参见“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3) 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 2014 年度小幅提高,主要是生产工人工资增加导致的。2014 年工人工资总额为 514,613.21 元,2015 年为 733,603.05 元,2015 年工人工资较 2014 年增加 218,989.84 元,增幅为 42.55%。报告期内各项成本项目占营业成本比重的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

(2) 工程项目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人 工	1,553,974.80	47.63	2,998,942.07	47.97
材 料	1,708,857.18	52.37	3,253,371.22	52.03
合 计	3,262,831.98	100.00	6,252,313.29	100.00

报告期内,工程营业成本构成稳定。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人工构成。公司人工实行劳务外包,公司设立工程部,每年对劳务承包方进行评定,建立合规劳务供方目录,工程部根据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项目评审记录决定每个项目劳务由谁承接。工程项目劳务外包的事项已在本说明书重大事项中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328,541.56	32,129,537.25
销售费用(元)	1,411,080.67	1,454,037.37
管理费用(元)	7,605,156.03	8,168,182.68

财务费用(元)	1,142,630.14	1,085,500.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	4.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7	25.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6	3.38

2、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费	797,813.75	835,415.35
工资	343,650.00	315,350.00
社保	61,806.91	57,659.02
公积金	11,336.00	9,904.00
差旅费	165,257.00	184,146.30
包装费	31,217.01	51,562.70
合计	1,411,080.67	1,454,037.3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差旅费、包装费等。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6.18%，销售费用未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主要是公司运费及包装费未同步增长。2014年末发出商品是3,710,971.23元，这部分产品在2015年验收，而2015年末发出商品是1,740,889.52元，年末时点发出商品金额影响次年入账的运费及包装费金额。

3、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881,647.90	905,483.29
工资及附加	1,971,377.49	2,117,977.00
折旧费	256,788.81	299,630.58
车辆费	277,995.14	310,449.60
电话费	11,705.00	13,500.00
税金	688,657.73	664,287.41
社保	259,334.51	262,696.89
招待费	177,783.09	125,380.20
差旅费	308,058.20	225,237.75
水电费	184,126.01	219,647.53

公积金	42,980.00	45,184.00
研发费	1,719,533.38	1,754,738.35
装修费用	45,000.00	380,000.00
中介服务费	260,000.00	
福利费	74,300.00	337,985.44
摊销费	21,519.96	21,519.96
绿化费		401,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2,406.00	
技术服务费	334,988.40	
其他	86,954.41	83,464.68
合 计	7,605,156.03	8,168,182.68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税金、研发费、福利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563,026.65 元，主要是 2014 年发生装修费、绿化费合计 781,000.00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提高和管理费用的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4、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70,820.83	1,100,721.92
承兑汇票贴息	57,981.24	50,500.00
减：利息收入	104,661.99	72,120.38
手续费	10,745.69	6,399.38
汇兑损益	7,744.37	
合 计	1,142,630.14	1,085,500.9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变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6.9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17.86	-80,816.59
小 计	151,634.82	-80,816.59
所得税影响额	35,525.16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	105,506.59	-80,816.59
净利润	5,216,735.52	837,714.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02	-9.65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80,816.59 元，其中：70,000.00 元为蓬莱消防大队罚款，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 公司违法违规、未决诉讼及重大仲裁情况”；10,000.00 元为政府部门慰问金，816.59 元为税收滞纳金。**2015 年营业外支出合计为 1,535.63 元，其中印花税滞纳金 23.90 元、海关滞报金 1045.00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6.73 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类型	2015 年度
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项目	收益相关	100,000.00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奖励	收益相关	30,000.00
核电站用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保护装置	收益相关	10,000.00

注 1：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项目”被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烟台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给予科技经费 10 万元。

注 2：2015 年 9 月 25 日，烟台市中小企业局根据《关于落实 2015 年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烟中小企[2015]22 号）要求，给予“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奖励 3 万元。

注 3：2015 年 6 月 3 日，烟台市芝罘区科技局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

实施细则，给予“核电站用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保护装置”项目烟台市科学技术奖1万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2%、-9.65%，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公司净利润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流转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20.17	47,531.16
银行存款	5,194,217.32	212,761.11
合 计	5,199,337.49	260,292.27

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7,621.32 元。

2015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981,456.21 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增发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018,393.82 元，全部为银行存兑汇票，不存在质押的票据。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承兑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500,000.00	2015.11.25	2016.5.2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228,793.82	2015.11.25	2016.5.2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500,000.00	2015.11.25	2016.5.2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500,000.00	2015.11.25	2016.5.25
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嘉祥支行营业部	89,600.00	2015.10.28	2016.4.26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200,000.00	2015.10.27	2016.5.27
合 计		2,018,393.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结构划分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1 年 以 内	18,075,450.56	96.83	903,772.53	5.00
1 至 2 年	317,287.23	1.70	31,728.72	10.00
2 至 3 年	158,742.71	0.85	31,748.54	20.00
3 至 4 年	73,164.06	0.39	36,582.03	50.00
4 至 5 年	42,050.00	0.22	33,640.00	80.00
5 年 以 上	350.00	0.01	350.00	100.00
合 计	18,667,044.56	100. 00	1,037,821.82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156,570.56	90.52	607,828.53	5.00
1 至 2 年	585,118.28	4.36	58,511.83	10.00
2 至 3 年	400,802.28	2.98	80,160.46	20.00
3 至 4 年	63,571.51	0.47	31,785.76	50.00
4 至 5 年	136,374.00	1.02	109,099.20	80.00
5 年以上	87,928.42	0.65	87,928.42	100.00
合 计	13,430,365.05	100	975,314.20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67,044.56 元、13,430,365.05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30%、43.4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7.85 个百分点。2015 年度、2014 年度核电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30,429,649.44 元、22,594,608.2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3%、73.10%，2015 年核电产品销售比重提高 10.53 个百分点、工程项目销售比重下降 12.38 个百分点，由于工程项目货款回收期短于核电产品，导致应收账款占比提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货款回收政策、销售结构变化相符。

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0%，表明公司货款回收政策执行较好，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小。

2、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46,270.57	1 年以内	48.46	452,313.53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3,343,187.74	1 年以内	17.91	167,159.39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199,752.01	1 年以内	17.14	159,987.60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785,858.46	1 年以内	4.21	39,292.9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20,395.00	1年以内	3.32	31,019.75
合计	16,995,463.78		91.04	849,773.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07,902.25	1年以内	54.41	365,395.11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公司	3,360,428.46	1年以内	25.02	168,021.42
烟台大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68,304.42	1年以内	5.72	38,415.2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362.00	1-3年	1.74	27,519.84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229,285.00	1年以内	1.71	11,464.25
合计	11,899,282.13		88.60	610,815.8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88.60%、91.04%，应收账款前五位占比较大，主要是受销售客户集中的影响，客户集中的风险已在本公开说明书重大风险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9,909.44	99.99	963,409.03	47.47
1 至 2 年	2,300.00	0.01	1,065,935.46	52.5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42,209.44	100.00	2,029,344.49	100.00

2、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邢延伟	非关联方	247,630.49	26.2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人工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483.00	8.75	1 年以内	项目未结束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0,000.00	8.49	1 年以内	项目未结束
张 振	非关联方	70,000.00	7.43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人工费
洛阳博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0	7.27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合 计		524,417.27	55.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海盐县武原宏商贸行	非关联方	281,232.90	13.86	1-2 年	对方未发货
烟台恒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21.00	11.25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青岛佳兴塑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40.56	9.45	1-2 年	对方未发货
深圳市赛龙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72.00	9.01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青岛九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89.03	8.21	1 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合 计		1,050,955.49	51.78		

预付账款主要是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及预付的工程人工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61,195.03	100.00	322,766.29	18.33	1,438,428.74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761,195.03	100.00	322,766.29	18.33	1,438,428.74
合 计	1,761,195.03	100.00	322,766.29	18.33	1,438,428.74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57,681.85	100.00	156,911.54	2.13	7,200,770.31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5,930,074.00	80.60			5,930,074.00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427,607.85	19.40	156,911.54	10.99	1,270,69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357,681.85	100.00	156,911.54	2.13	7,200,770.31

2015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762,341.57元，减幅80.02%，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忠云归还公司欠款。

报告期内，唐忠云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唐忠云的欠款确定能收回，被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唐忠云的欠款已结清。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622,491.30	1,269,446.30
垫付款项	138,703.73	158,161.55
借款		5,930,074.00
合计	1,761,195.03	7,357,681.85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0,748.73	29.00	25,537.43	5
1 至 2 年	683,370.00	38.80	68,337.00	10
2 至 3 年	182,154.30	10.34	36,430.86	20
3 至 4 年	384,922.00	21.86	192,461.00	50
合 计	1,761,195.03	100.00	322,766.29	-

续：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7,229.10	50.24	35,861.46	5
1 至 2 年	219,256.75	15.36	21,925.68	10
2 至 3 年	488,122.00	34.19	97,624.40	20
3 至 4 年	3,000.00	0.21	1,500.00	50
合 计	1,427,607.85	100.00	156,911.54	

4、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 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965,524.30	1年以内、1-2年、2-3年	54.82	109,767.86
深圳中核二三南方核电工程公司	否	保证金	383,922.00	3-4年	21.80	191,961.00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41,345.00	1年以内	13.70	12,067.25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7,900.00	1年以内	1.58	1,395.00
付来存	是	垫付款	24,400.00	1年以内	1.39	1,220.00
合计		—	1,643,091.30	—	93.29	316,411.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百分之九十以上为保证金，且大部分应收款项单位为国企，信誉较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唐忠云	是	借款	5,930,074.00	1年以内、1-4年	80.6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865,524.30	1年以内、1-2年	11.76	52,383.93
深圳中核二三南方核电工程公司	否	保证金	383,922.00	2-3年	5.22	76,784.4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	1-2年	0.27	2,000.00
于金江	否	垫付款项	100,000.00	2-3年	1.36	20,000.00
合计		—	7,299,520.30	—	99.21	151,168.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姜振良 3000.00 元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7, 069. 52	—	987, 069. 52
材料采购	1, 286, 084. 04	—	1, 286, 084. 04
发出商品	1, 740, 889. 52	—	1, 740, 889. 52
自制半成品	190, 775. 56	—	190, 775. 56
库存商品	232, 839. 38	—	232, 839. 38
产成品	813, 008. 82	—	813, 008. 82
工程施工	1, 668, 814. 31	—	1, 668, 814. 31
合 计	6, 919, 481. 15	—	6, 919, 481. 15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1, 116. 91	—	861, 116. 91
发出商品	3, 710, 971. 23	—	3, 710, 971. 23
自制半成品	690, 847. 06	—	690, 847. 06
库存商品	1, 146, 241. 05	—	1, 146, 241. 05
产成品	355, 847. 89	—	355, 847. 89
工程施工	1, 681, 513. 23	—	1, 681, 513. 23
合 计	8, 446, 537. 37	—	8, 446, 537. 37

存货中原材料主要系生产防火包覆、非能动保护装置、民用防火涂料及堵料需要的材料。发出商品系产品已发至客户，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确认的产品。半成品系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库存商品系采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产成品系公司生产的防火包覆、非能动保护装置、民用防火涂料及堵料产品。工程施工系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

存货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152. 71 万元，减幅 18. 01%，主要是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大幅减少。2015 年末发出商品为 174. 09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371.10 万元减少 197.01 万元，减幅为 53.09%。核电产品从出库到客户验收，大概需要 1-3 个月时间周期，公司收到客户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核电产品的商业模式决定了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波动幅度较大。2015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购，合理安排存货采购次数及金额，提高存货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470.54	
应交营业税借方	27,400.14	
合 计	39,870.68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西格纳姆的投资，公司持股 7.04%，按照成本法计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 格 纳 姆	826,000.00	124,500.07	701,499.93	826,000.00	123,329.75	702,670.25

2015 年、2014 年根据西格纳姆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70.32 元、22,542.39 元。

（九）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明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457,483.03	1,458,982.22	142,017.06	573,835.18	6,632,317.49
2、本年增加金额	1,589,671.57	188,034.19	237,289.74	66,836.66	2,081,832.16
(1) 购置		188,034.19	237,289.74	66,836.66	492,160.59
(2) 在建工程转入	516,217.96				516,217.96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73,453.61				1,073,453.61
3、本年减少金额	403,102.63		71,641.00	41,690.00	516,433.63
(1) 处置或报废			71,641.00	41,690.00	113,331.00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403,102.63				403,102.63
4、年末余额	5,644,051.97	1,647,016.4	307,665.80	598,981.84	8,197,716.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48,935.24	593,996.37	71,876.24	437,321.57	2,552,129.42
2、本年增加金额	770,930.72	171,256.65	33,395.74	39,972.58	1,015,555.69
(1) 计提	471,645.47	171,256.65	33,395.74	39,972.58	716,270.44
(2) 转入	299,285.25				299,285.25
3、本年减少金额	320,444.81		53,313.04	40,438.80	414,196.65
(1) 处置或报废			53,313.04	40,438.80	93,751.84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320,444.81				320,444.81
4、年末余额	1,899,421.15	765,253.02	51,958.94	436,855.35	3,153,488.4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744,630.82	881,763.39	255,706.86	162,126.49	5,044,227.56
2、年初账面价值	3,008,547.79	864,985.85	70,140.82	136,513.61	4,080,188.07

(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56,490.86	1,181,738.96	142,017.06	548,364.51	5,528,611.39
2、本年增加金额	837,109.80	277,243.26		25,470.67	1,139,823.73
(1) 购置		277,243.26		25,470.67	302,713.9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37,109.80				837,109.80
3、本年减少金额	36,117.63				36,117.63
(1) 处置或报废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36,117.63				36,117.63
4、年末余额	4,457,483.03	1,458,982.22	142,017.06	573,835.18	6,632,317.4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86,046.18	459,118.03	44,892.92	394,436.18	1,984,493.31
2、本年增加金额	630,438.82	134,878.34	26,983.32	42,885.39	835,185.87
(1) 计提	453,255.12	134,878.34	26,983.32	42,885.39	658,002.17
(2) 转入	177,183.70				177,183.70
3、本年减少金额	267,549.76				267,549.76
(1) 转投资性房地产	267,549.76				267,549.76
4、年末余额	1,448,935.24	593,996.37	71,876.24	437,321.57	2,552,129.4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08,547.79	864,985.85	70,140.82	136,513.61	4,080,188.07
2、年初账面价值	2,570,444.68	722,620.93	97,124.14	153,928.33	3,544,118.0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调整了部分建筑物使用目的，由出租转为自用或自用转为出租。部分出租的房屋与自用的房屋是同一栋楼，折旧按照整体计提，再根据出租及自用的使用面积对折旧金额进行分割。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厂房 1#	1,189.45	E174595	20145350206020001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
厂房 2#	1,189.45	E174594		
厂房 3#	1,189.45	E174593		
传达室	24.35	E174595		
6 号楼	8,187.57	273358	37100620140004836-1	农业银行烟台毓璜顶支行
综合楼	1,083.17	E174597	2013(金润)抵字 0613	建设银行烟台分行
办公楼	1,318.41	E174596		
合计	14,181.8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偿全部银行借款，以上抵押权均已解除。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仓库（临建）	374,457.31	烟国用(2003)第 47 号	自建
车间（临建）	123,370.32	烟国用(2003)第 47 号	自建
配电室	38,313.65	烟国用(2003)第 47 号	自建
南传达室	22,988.19	烟国用(2003)第 47 号	自建

合 计	559, 129. 47		-
-----	--------------	--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明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 991, 609. 84	4, 991, 609. 84
2、本年增加金额	403, 102. 63	403, 102. 63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403, 102. 63	403, 102. 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073, 453. 61	1, 073, 453. 6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 073, 453. 61	1, 073, 453. 61
4、年末余额	4, 321, 258. 86	4, 321, 258. 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 421, 425. 48	1, 421, 425. 48
2、本年增加金额	320, 444. 81	320, 444. 81
(1) 转入	320, 444. 81	320, 444. 81
3、本年减少金额	299, 285. 25	299, 285. 2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99, 285. 25	299, 285. 25
4、年末余额	1, 442, 585. 04	1, 442, 585. 0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878,673.82	2,878,673.82
2、年初账面价值	3,570,184.36	3,570,184.36

(2) 2014年12月31日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792,602.01	5,792,602.01
2、本年增加金额	36,117.63	36,117.63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6,117.63	36,117.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837,109.80	837,109.8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837,109.80	837,109.80
4、年末余额	4,991,609.84	4,991,609.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331,059.42	1,331,059.42
2、本年增加金额	267,549.76	267,549.76
(1) 转入	267,549.76	267,549.76
3、本年减少金额	177,183.70	177,183.7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77,183.70	177,183.70
4、年末余额	1,421,425.48	1,421,425.4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70,184.36	3,570,184.36
2、年初账面价值	4,461,542.59	4,461,542.59

(十一)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库（临建）				388,290.20		388,290.20
车间（临建）				127,927.76		127,927.76
合 计				516,217.96		516,217.96

(十二)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076,000.00			1,076,000.00
累计摊销	265,412.85	21,519.96		286,932.8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10,587.15			789,067.19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076,000.00			1,076,000.00
累计摊销	243,892.89	21,519.96		265,412.8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32,107.11			810,587.15

2、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无形资产名称	面积	产权证编号	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
土地使用权	15,368.00	烟国用(2003) 第47号	20145350206020001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
土地使用权	2,565.00		37100620140004836-1	农业银行烟台毓璜顶支行
合计	17,933.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偿全部银行借款，以上抵押权均已解除。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	259,455.46	1,037,821.82	243,828.55	975,314.20
其他应收账款	80,691.57	322,766.29	39,227.89	156,91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25.02	124,500.07	30,832.44	123,329.75
资产减值准备	371,272.05	1,485,088.18	313,888.87	1,255,555.49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246,566.48	
合 计	246,566.48	

2015 年公司对自用办公楼进行装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装修款 246,566.48 元，预计还将发生装修款 300,000.00 元，完工后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十五)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18,600,000.00	15,600,000.00
合 计	18,600,000.00	15,6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签订 300 万元借款抵押合同, 期限 1 年, 抵押物为股东唐忠云个人资产牟国用 (2003) 第 0038 号的土地使用权、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968 号房产。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抵押合同, 期限为 1 年;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签订 300 万元借款抵押合同, 期限 1 年, 上述借款抵押物为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4596 号、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4597 号房产。

2015 年 4 月 17 号, 公司与烟台银行塔山支行签订 500 万元借款抵押合同, 期限 1 年, 抵押物为烟国用 (2003) 第 4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4593 号、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4594 号、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4595 号的房产, 并由股东唐忠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0 月 30 号,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毓璜顶支行签订 560 万元银行借款抵押合同, 期限 1 年, 抵押物为烟国用 (2003) 第 4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烟房权证芝字第 273358 号房产, 并由股东唐忠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清偿全部银行借款, 以上抵押权均已解除。

(十六)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18,832.72	6,860,043.11
1 至 2 年	5,185.00	12,488.75
2 至 3 年		7,332.00
3 年以上		1,311,525.27
合 计	3,824,017.72	8,191,389.13

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及劳务采购款，2015年5月公司增资后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对一些欠款进行债务清偿，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天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12,000.00	1年以内	16.00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559,396.07	1年以内	14.63
上海核帆实业有限公司	402,991.81	1年以内	10.54
青岛九锦工贸有限公司	390,036.76	1年以内	10.20
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966.49	1年以内	8.99
合计	2,308,391.13		60.36

2014年12月公司与山江科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防港城核电站1、2号机组及阳江核电站3、4号机组防火包覆材料现场技术服务由山江科技负责，公司不再另外委派其他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山江科技343,966.49元技术服务费已支付。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天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529,020.00	1年以内	18.67
烟台西格纳姆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332,117.27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16.26
烟台市旺通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55,402.90	1年以内	8.00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913.92	1年以内	5.30
烟台力久国际有限公司	430,885.13	1年以内	5.26
合计	4,363,105.30		53.49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十七)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17,442.86	1,123,491.15
1-2 年	138,000.00	656,499.42
2-3 年		
3 年以上		28,788.43
合 计	1,055,442.86	1,808,779.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642,933.01	1 年以内	60.92
淮安华亨贸易有限公司	138,000.00	1-2 年	13.08
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89,600.00	1 年以内	8.49
烟台金益医药有限公司	46,500.75	1 年以内	4.41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1,600.00	1 年以内	3.94
合 计	958,633.76		90.84

2015 年 5 月，公司与核工程设计院签订柔性密封及防火封堵材料国产化研发合同，双方约定核工程设计院向公司支付 89.00 万元研发经费，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工程设计院已支付 80.00 万元研发经费，该研发项目已发生费用 10.67 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金 5.0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淮安华亨贸易有限公司 13.80 万元为预收的民用材料款，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8.96 万元为预收的工程款项，其他款项大部分为预收的房屋租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建筑安装分公司	988,186.15	1 年以内、1-2 年	54.63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0,259.42	1 年以内	27.10
淮安华亨贸易有限公司	138,000.00	1 年以内	7.63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800.00	1 年以内	5.90
淄博易和有限公司	26,000.00	1-2 年	1.44
合 计	1,749,245.57		96.7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65,000.00	3,521,087.22	4,111,177.22	274,910.00
设定提存计划		302,969.79	302,969.79	
合 计	865,000.00	3,824,057.01	4,414,147.01	274,910.00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7,900.00	3,607,560.74	2,920,460.74	865,000.00
设定提存计划		290,139.64	290,139.64	
合 计	177,900.00	3,897,700.38	3,210,600.38	86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减少 590,090 元，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计提了年终奖金，2015 年 5 月份公司提高员工基本工资，年终未发奖金。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865,000.00	3,227,137.49	3,817,227.49	274,910.00
(2)职工福利费		74,300.00	74,300.00	
(3)社会保险费		148,295.73	148,29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620.44	111,620.44	
工伤保险费		20,729.51	20,729.51	
生育保险费		15,945.78	15,945.78	
(4)住房公积金		68,948.00	68,9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6.00	2,406.00	
合 计	865,000.00	3,521,087.22	4,111,177.22	274,910.00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177,900.00	3,091,227.00	2,404,127.00	865,000.00
(2)职工福利费		337,985.44	337,985.44	
(3)社会保险费		120,012.30	120,01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317.16	92,317.16	
工伤保险费		14,506.98	14,506.98	
生育保险费		13,188.16	13,188.16	
(4)住房公积金		58,336.00	58,3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合 计	177,900.00	3,607,560.74	2,920,460.74	865,00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7,024.01	287,024.01	
失业保险费		15,945.78	15,945.78	
合 计		302,969.79	302,969.79	

续：

项 目	2014年1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3,763.31	263,763.31	
失业保险费		26,376.33	26,376.33	
合 计		290,139.64	290,139.64	

(十九)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 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33,296.36	294,712.23
营业税	4,364.85	147,124.95
城建税	51,636.29	29,214.11
房产税	22,167.33	28,867.15
土地使用税	62,765.50	62,765.50
企业所得税	1,455,923.97	277,338.55
教育费附加	22,129.84	12,520.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53.22	8,346.88
其他税费	7,376.61	2,185.25
合 计	2,374,413.97	863,074.9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4,307.40	2,288,835.92
1至2年	5,957.47	233,915.26
2至3年		2,641,231.69
3年以上		5,587,188.63
合 计	110,264.87	10,751,171.5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0,264.87	805,879.13
借款		9,945,292.37
合 计	110,264.87	10,751,171.50

3、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唐忠云	65,629.38	往来款	59.52
烟台精益衡器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9.07
烟台金益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9.07
烟台家硕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9.07
烟台市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往来款	4.53
合 计	100,629.38		91.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国际欠唐忠云 65,629.38 元，其他款项主要为出租房屋收取的押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格纳姆	8,361,292.37	借款	77.77
姜振良	1,584,000.00	借款	14.73
付来存	213,455.00	往来款	1.99
盛伟	80,510.00	往来款	0.75
嵇境霞	60,965.00	往来款	0.57
合 计	10,300,222.37		95.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西格纳姆 8,361,292.37 元；应付姜振良 1,584,000.00 元，系因公司资金紧张而向关联方借款，2015 年已还清上述款项。

(二十一) 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3,956.78	
其他综合收益	18,921.55	-227.22
盈余公积	233,019.50	
未分配利润	1,973,694.98	-2,993,12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79,592.81	2,006,652.18
少数股东权益	399,608.86	399,66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79,201.67	2,406,317.38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2015年11月金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5,353,956.78元按1.5354:1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5,353,956.78元计入股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忠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60,000	40.00
2	高雷	实际控制人儿子	--	--
3	郭玮	实际控制人儿媳	1,200,000	9.30
4	唐忠莲	实际控制人姐姐	685,000	5.31
5	唐忠苏	实际控制人妹妹	305,000	2.36

6	唐忠良	实际控制人弟弟	20,000	0.16
7	徐美娜	实际控制人弟媳	480,000	3.72
合计			7,850,000	60.85

唐忠云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烟台德高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今担任西格纳姆董事长；2006年5月至今任烟台金润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玮、唐忠莲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唐忠苏，女，汉族，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年8月至2005年9月任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工人，现已退休。

唐忠良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徐美娜，女，汉族，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8月任烟台机械厂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金润有限监事、技术员、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盈智创投	1,800,000	13.95	法人
2	姜振良	650,000	5.04	自然人
合 计		2,450,000	18.99	--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唐忠云	董事长	5,160,000	40.00
2	姜振良	董事、总经理	650,000	5.04
3	王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00	2.09
4	赵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	0.08
5	付来存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16
6	关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78
7	郭玮	董事	1,200,000	9.30
8	郭志豪	董事	---	---
9	王影	董事	500,000	3.88
10	战毅	监事会主席	80,000	0.62
11	唐忠良	监事	20,000	0.16
12	宋津梅	监事	20,000	0.16

4、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天润防火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大唐国际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西格纳姆	公司参股公司
4	工程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烟台西格纳姆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西格纳姆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雷
注册资本	145.22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开发、成产、销售核电防辐射材料、防火材料及其他相关高科技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号	370600400012207
股东持股情况	金润股份持股 7.04%、德国 SIGNUM 国际集团持股 92.96%
经营情况	正在办理国税注销手续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与公司关系
1	海盐嘉核物贸有限公司	330424000083951	公司董事王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2	烟台昌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370602228053898	公司监事及股东宋津梅担任该公司监事，并与其丈夫共同控制该公司

(1) 海盐嘉核物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盐嘉核物贸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大道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影
注册资本	368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油漆、二甲苯、稀释剂、丙酮批发（直拨直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3 日）。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电线电缆、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普通劳动保护用品、陶瓷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号	330424000083951
股权结构	王忠全 10.00%；王影 90.00%

(2) 烟台昌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烟台昌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标签胶 热熔胶及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香精、香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香精香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莱山区源盛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令才
经营情况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陈令才 60%；宋津梅 40% (陈令才、宋津梅为夫妻)

6、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 称	注册号	与公司关系
1	烟台华和典当有限公司	370602200189662	控股股东唐忠云之子参股公司
2	烟台金润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70600228194432	控股股东唐忠云之子控股公司
3	烟台金润海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70602228023920	控股股东唐忠云任职监事，报告期末已完成注销
4	烟台德高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3706022800813	控股股东唐忠云、总经理姜振良、股东徐美娜参股公司，报告期末已完成注销

(1) 烟台华和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华和典当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53号1905室
法定代表人	董加河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1日
注册号	37060220018966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华和典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开发区玮东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10.00
烟台开发区华河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400.00	35.00
烟台市志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10.00
董红涛	920.00	23.00
高雷	880.00	22.00
合 计	4,000.00	100.00

(2) 烟台金润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金润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高雷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互联网上网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网络工程综合布线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6日
注册号	370600228194432
股权结构	高雷 60%; 盛林 40%

(3) 烟台金润海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金润海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盛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用消防设施维修；消防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号	370602228023920
经营情况	因未年检，已于 2007 年 11 月 01 日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股权结构	孙言辉 10%；盛林 90%

(4) 烟台德高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德高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防火材料、涂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号	3706022800813
经营情况	因未年检，已于 2004 年 08 月 25 日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股权结构	唐忠云 70%；于占海 4%；高雷 8%；徐美娜 4%；姜振良 4%；徐爱军 4%；于金江 4%；杨克斌 2%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全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2) 房屋出租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烟台金润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7,240.00	37,24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唐忠云	—	5,930,074.00
其他应收款	高雷	10,413.93	19,228.54
其他应收款	付来存	24,400.00	—
其他应收款	姜振良	3,000.00	—
应付账款	西格纳姆		1,332,117.27
其他应付款	西格纳姆	—	8,361,292.37
其他应付款	姜振良	—	1,584,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美娜	—	1,400.00
其他应付款	唐忠良	—	2,400.00
其他应付款	付来存	—	213,45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唐忠云	65,629.38	78,367.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高雷、付来存、姜振良款项为日常业务备用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唐忠云 5,930,074.00 元为唐忠云因个人资金需求而从公司借款形成的累计金额，该借款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2015 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唐忠云款项已全部收回。应付西格纳姆 1,332,117.27 元为公司报告期外材料采购款。其他应付款中西格纳姆 8,361,292.37 元、姜振良 1,584,000.00 元为公司资金紧张而发生的免息借款。

2016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追加确认。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格纳姆	—	7,260.00

(3)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唐忠云	3,280,0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20 日
唐忠云	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唐忠云	5,60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忠云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五）短期借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均已清偿，以上抵押权已解除。

(三)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促进提升，未出现有失公允、利益输出等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

2、2014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工程材料 7,260.00 元，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单价执行的是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租赁：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收取关联方房屋租金 37,240.00 元、37,240.00 元，占当年房屋租赁收入的 3.05%、3.95%；房屋租金参照同期同等客户标准收取，不存在虚增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唐忠云因个人资金需求从公司拆借资金，该借款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唐忠云欠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房屋出租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2016 年 1 月 25 日，金润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盈智创投、王影、杜阳、姚整、陈鲍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鲁)审验字(2016)第 01004 号《验资报告》。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16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 150. 81	2, 492. 82	342. 01	15. 90
非流动资产	1, 904. 96	6, 717. 36	4, 812. 41	2.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 15	70. 15	0. 00	0. 00
长期股权投资	422. 46	420. 28	-2. 18	-0. 52
固定资产	500. 28	2, 094. 34	1, 594. 06	318. 63
其中：建筑物	420. 31	1, 984. 67	1, 564. 37	372. 20
设备	79. 97	109. 67	29. 70	37. 13
无形资产	79. 80	2, 035. 14	1, 955. 34	2, 450. 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 80	2, 035. 14	1, 955. 34	2, 450.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45	3. 11	-30. 34	-90. 70
资产总计	3, 555. 49	7, 115. 85	3, 560. 36	100. 14
流动负债	2, 020. 10	2, 020. 10	0. 00	0. 00
负债总计	2, 020. 10	2, 020. 10	0. 00	0. 00
净 资 产	1, 535. 40	5, 095. 75	3, 560. 35	231. 89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包括天润防火、大唐国际。

基本情况如下：

(一) 烟台天润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天润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高新区经三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忠良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核工业及建筑用防火装置、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涂料的研发、销售，消防工程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号	91370600064392410C
经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润防火已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润防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润股份	360.00	90.00
2	姜振良	40.00	10.00

合 计	400.00	100.00
-----	--------	--------

(1) 天润防火的设立

2012年12月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85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烟台金润核电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证字[2013]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22日，烟台金润核电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首期出资4,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出资3,600,000.00元，姜振良出资400,000.00元。

2013年3月25日，天润防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通过公司章程；②选举姜振良为公司执行董事；③选举王菁为公司监事。

2013年3月28日，天润防火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00200034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润防火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0.00	3,600,000.00	90.00	货币
姜振良	2,000,000.00	10.00	4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

(2) 2015年6月8日，天润防火第一次减资

2015年3月16日，天润防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姜振良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唐忠良为公司执行董事；②公司住所由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39号变更为烟台市高新区经三路36号；③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0元减少至4,000,000.00元；④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3月11日，天润防火在《经济导报》第2350期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年6月8日，天润防火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天润防火减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90.00	货币
姜振良	4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0	100.00	-

(3) 2015年8月，天润防火变更名称

2015年8月5日，天润防火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烟）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8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烟台天润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天润防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公司名称由烟台金润核电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天润防火材料有限公司；②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4日，天润防火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4) 2016年4月，天润防火注销

2015年12月29日，天润防火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解散公司，进入清算程序；②由唐忠云、姜振良、唐忠良组成清算组，唐忠良担任组长，组织公司清算。

2015年12月30日，天润防火成立清算组，并取得烟台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烟高]登记内备字[2015]第000087号）。

2016年1月1日，天润防火于《经济导报》第2470期发布清算公告。

2016年4月7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

2016年4月8日，天润防火召开股东会，对天润防火清算报告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报告属实，决议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016年3月31日，天润防火取得烟台高新区国税局核发的烟高国税税通(2016)44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完成国税注销。

2016年4月18日，天润防火取得烟台高新区地税局核发的烟新地税税通(2016)157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完成地税注销。

2016年4月27日，天润防火取得烟台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烟高登记内销(2016)第00001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

天润防火的设立、出资、变更、减资、清算、注销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2、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司经营范围为“核工业及建筑用防火装置、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涂料的研发、销售，消防工程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润防火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天润防火无需且未取得其他资质。

天润防火不存在超范围或无证经营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天润防火的经营范围为“核工业及建筑用防火装置、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涂料的研发、销售，消防工程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润防火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无需且未取得其他资质。

天润防火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监事1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设经理1名，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天润防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天润防火未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天润防火已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注销登记，注销至今，未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天润防火主张权利，报告期内天润防火经营合法合规。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润防火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04% 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姜振良持有天润防火 10% 股权；持有公司 0.16% 股份的股东、职工代表监事唐忠良任天润防火执行董事及经理；持有公司 2.09% 股份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菁任天润防火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润防火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业务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500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天润防火的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及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金润股份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占金润股份收入比例 (%)
天润防火	0.00	0.00	0.00	0.00
金润股份	37,328,541.56	100.00	32,129,537.25	100.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4,000,088.65		4,000,652.01
净资产		3,996,088.65		3,996,652.0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63.36		-2,057.88

天润防火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6、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天润防火的经营范围为“核工业及建筑用防火装置、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涂料的研发、销售，消防工程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润防火的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故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一、（五）”规定。

（二）大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1日，*Datang Nuclear Products, Inc.*设立于美国加州洛杉矶罗兰岗经贸街1872号，由股东盛林持股100%。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股本总数10,000股。经营范围是销售及维修电力和火力设备或提供动力相关技术服务（因两国经营范围表述差异及语种差异，此处与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表述不完全一致）。

2011年8月，*Datang Nuclear Products, Inc.*更名为大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Datang International Inc.*）。

2011年8月，大唐国际股东盛林将大唐国际100%股权转让给金润有限。因金润有限此时尚未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由盛林代金润有限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2014年12月8日，金润有限取得鲁境外投资[2014]N0013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100,000.00美元，投资国家为美国，经营范围为被动防火产品的推广，防火产品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

2015年1月，盛林与金润有限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金润有限直接持有大唐国际100%股权。

2015年1月22日、2015年2月16日，大唐国际分两次获得金润有限出资共计100,000.00美元。

2015年9月15日，金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注销子公司大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大唐国际依照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法规完成注销。

2016年1月14日，美国 NEW CENTURY CPA 就大唐国际出具《2014 年审计报告》、《2015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确认，大唐国际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无业务收入。

经美国 NEWCENTURY 事务所审计的大唐国际资产负债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9, 169. 39	12, 918. 92
净资产	523, 540. 01	-65, 448. 8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4, 738. 68	-5, 039. 10

2016年3月24日，美国立峰专业律师事务所中心 Tommy SF Wang 律师（CA Bar No. :272409）就大唐国际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大唐国际系依照美国加里福利亚州法律法规设立，已依法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大唐国际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无业务收入。大唐国际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依法注销，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大唐国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国际不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

2016 年 5 月 2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公证部门出具公证文件证明上述《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

2016 年 5 月 3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出具文件证明上述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的合法性。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洛杉矶总领事馆出具了（2016）洛领认字第 0009808 号文件，证明上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出具的文件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的印章和官员 LAEX PADILLA 的签字属实。

（三）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	-------------------

住所	烟台市卧龙工业园卧龙中路 11 号
负责人	于金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号	370602329027929

十一、风险因素

(一) 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核电行业为主, 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 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决定了我国核电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 若未来我国核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 核电发展的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变化, 将导致核电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 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核电行业的产业政策, 把握国家政策动向,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培育新客户。同时提前了解部署海外市场, 在国家核电行业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 能够及时拓展海外市场, 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8%、84.0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的终端客户为核电公司, 出于安全性考虑, 核电公司采购较为谨慎, 一旦通过核电公司供应商考核, 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核电公司在有采购需求时会优先考虑曾有业务关系的供应商。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 依然存在对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变化趋势, 研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 未来将以核电站防火保护产品为基础, 积极开展满足社会公共安全防范、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要求的高端防预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培育新客户,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29,222.74 元、12,455,050.85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87%、30.7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核电产品回款周期较长，收入确认后客户在 3-12 个月付款。虽然公司客户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核电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随之增加，影响公司款项回收进度。

公司将加强客户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缩短回款周期，并定期对客户风险进行评估，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将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形式、内容、频率，同时，加强各中介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作用，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防止内部操作。同时，公司将建立对管理层的长期激励制度，将公司管理层的报酬与公司的长期发展业绩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促使公司管理层从长远利益最大化出发，规范治理公司。

五、公司劳务分包情况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存在将工程项目的部分基础劳务分包给自然人施工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将劳务作

业分包时应将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所对应的主体工程合同大部分已经竣工，公司与施工自然人的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责任事故，公司与发包方之间亦未因劳务分包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建筑市场活动过程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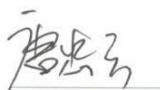
公司已承诺“将规范并加强劳务分包管理，建立严格的分包企业资质审查机制，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已承诺：“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金润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本人保证赔偿时不动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影响本人的控股权，且在承担责任后不向金润股份追偿，保证金润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已制定《外部提供管理程序》、《外部供方评定及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对劳务供应商的甄选从公司制度层面加以完善，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唐忠云



姜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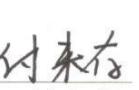
王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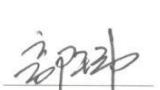
赵 丽



关晓波



付来存



郭 玮



王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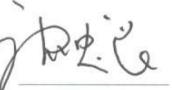


郭志豪

全体监事：



战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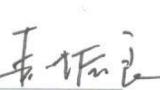


唐忠良



宋津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姜振良



王 菁



关晓波



付来存



赵 丽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学虎

史学虎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史学虎

孙 克

李淑凤

李淑凤



2016年 8月1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 焰

经办律师签名：

贺永军

牛红普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孟翔
王惠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宏

刘 宏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月兰



姜伟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